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試命題大綱彙編

115 年 9 月 4 日鐵人管字第 1150032783 號函訂定

一、營養學	1
二、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2
三、食品衛生與安全	3
四、軌道運輸經營與管理	4
五、鐵路運輸規劃學	6
六、運轉規章	9
七、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11
八、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12
九、結構學	13
十、建管行政及政府採購法	14
十一、建築營造與估價及建築結構系統	15
十二、建築圖說	17
十三、消防法規	18
十四、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檢修	19
十五、災害防救法規與計畫應變	20
十六、電機機械	21
十七、機械設計	22
十八、機構學	23
十九、電路學	24
二十、自動控制	25
二十一、政府採購法	26
二十二、物料管理	27
二十三、國際貿易	28
二十四、民法	29
二十五、經濟學	31
二十六、企業管理及不動產經營(含不動產經紀法規、不動產估價、不動產投資分析)	34
二十七、網路通訊與資通安全	38
二十八、系統程式分析與設計	40
二十九、系統專案管理	41
三十、企業管理	42
三十一、行銷學	45

三十二、旅運經營學	46
三十三、軌道經營與管理	47
三十四、運輸規劃學	48
三十五、鐵路法(含鐵路立體化、平台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50
三十六、民法(總則、物權、親權與繼承).....	51
三十七、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53
三十八、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土地重劃及土地經濟學).....	54
三十九、鐵路資產活化概論(含附屬事業經營、多目標使用、文化資產保存、國 有非公用設定地上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55
四十、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法令與實務	56
四十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與實務	57
四十二、會計學	58
四十三、會計審計法規	60
四十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62
四十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64
四十六、廉政法規	66
四十七、事務管理	67
四十八、行政法	68
四十九、勞動基準法	70
五十、人力資源管理	71
五十一、文化資產與法規	72
五十二、博物館學	74
五十三、傳播理論	76
五十四、外國文(英文、日文選試科目)	78
五十五、廣告設計概論	79
五十六、色彩學	80
五十七、設計概論	81
五十八、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82
五十九、貨幣銀行學	84
六十、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88
六十一、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行政法或民事訴訟法(選試科目).....	90
六十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辦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92
六十三、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93
六十四、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含應用統計)	94
六十五、統計學	95

六十六、資料處理	97
六十七、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	99
六十八、鐵路法	101
六十九、軌道運輸學	103
七十、交通政策與行政	104
七十一、軌道運輸經營與管理概要	105
七十二、鐵路運輸規劃學概要	107
七十三、鐵路法	109
七十四、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概要	112
七十五、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概要	113
七十六、結構學概要	114
七十七、政府採購法概要	115
七十八、建築營造與估價及建築結構系統概要	116
七十九、建築圖說概要	118
八十、消防法規概要	119
八十一、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檢修概要	120
八十二、災害防救法規與計畫應變概要	121
八十三、電機機械概要	122
八十四、機械設計概要	123
八十五、機構學概要	124
八十六、電路學概要	125
八十七、自動控制概要	126
八十八、物料管理概要	127
八十九、國際貿易概要	128
九十、民法概要	129
九十一、經濟學概要	131
九十二、不動產經紀法規概要(含不動產估價、不動產投資分析).....	134
九十三、網路通訊與資通安全概要	136
九十四、系統程式分析與設計概要	138
九十五、系統專案管理概要	139
九十六、企業管理概要	140
九十七、行銷學概要	142
九十八、旅運經營學概要	143
九十九、軌道經營與管理概要	144
一百、運輸規劃學概要	145
一百零一、鐵路法概要(含鐵路立體化、平台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147

一百零二、民法概要(總則、物權、親權與繼承).....	148
一百零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概要.....	150
一百零四、土地利用概要(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土地重劃及土地經濟學)	151
一百零五、鐵路資產活化概論概要(含附屬事業經營、多目標使用、文化資產保存、國有非公用設定地上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152
一百零六、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法令與實務概要.....	153
一百零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與實務概要.....	154
一百零八、會計學概要.....	155
一百零九、會計審計法規概要.....	158
一百一十、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160
一百一十一、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162
一百一十二、廉政法規概要.....	164
一百一十三、事務管理概要.....	165
一百一十四、行政法概要.....	166
一百一十五、勞動基準法概要.....	168
一百一十六、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169
一百一十七、運轉規章概要.....	170
一百一十八、機械原理.....	171
一百一十九、基本電學.....	172
一百二十、文化資產與法規概論.....	173
一百二十一、博物館學概論.....	175
一百二十二、軌道經營與管理概論.....	176
一百二十三、傳播理論概要.....	177
一百二十四、外國文概要(英文、日文選試科目).....	179
一百二十五、財務管理概要.....	180
一百二十六、民法概要.....	182
一百二十七、商事法概要(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183
一百二十八、智慧財產法概要或勞動社會法概要或行政法概要或民事訴訟法概要(選試科目).....	185
一百二十九、統計學概要.....	187
一百三十、資料處理概要.....	189
一百三十一、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概要.....	190
一百三十二、鐵路法概要.....	191
一百三十三、軌道運輸學概論.....	193
一百三十四、交通政策與行政概要.....	194

一百三十五、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195
一百三十六、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概要.....	196
一百三十七、職業安全概論(含職業作業安全和災害預防、職災調查處理、風險評估等).....	197
一百三十八、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98
一百三十九、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及護理行政.....	199
一百四十、勞工健康法規(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200
一百四十一、內部稽核理論概要.....	201
一百四十二、內部稽核作業程序概要.....	202
一百四十三、內部稽核實務概要.....	203
一百四十四、鐵路運輸學概要.....	204
一百四十五、鐵路法.....	206
一百四十六、鐵路法概要.....	209
一百四十七、測量學大意.....	212
一百四十八、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大意.....	213
一百四十九、施工與估價大意.....	214
一百五十、營建法規大意.....	215
一百五十一、消防法規大意.....	216
一百五十二、消防安全設備大意.....	217
一百五十三、電工機械概要.....	218
一百五十四、電子學概要.....	219
一百五十五、升降機裝修原理與實務.....	220
一百五十六、基本電學.....	221
一百五十七、政府採購法大意.....	222
一百五十八、物料管理大意.....	223
一百五十九、會計學大意.....	224
一百六十、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227
一百六十一、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228
一百六十二、廉政法規大意.....	230
一百六十三、事務管理大意.....	231
一百六十四、行政法大意.....	232
一百六十五、勞動法令大意(含行政法).....	234
一百六十六、人力資源管理大意.....	235

一百六十七、事務管理概要	236
一百六十八、政府採購法概要	237
一百六十九、系統程式設計概要	238
一百七十、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大意	239
一百七十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大意	240
一百七十二、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健康管理大意	241
一百七十三、機械原理概要	242
一百七十四、基本電學概要	243
一百七十五、電機機械概要	244
一百七十六、運輸學概要	245
一百七十七、鐵路法大意(含鐵路立體化、平台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246
一百七十八、傳播理論大意	247
一百七十九、外國文大意(英文、日文選試科目)	249
一百八十、財務管理大意	250
一百八十一、統計學大意	251
一百八十二、資料處理概要	253
一百八十三、鐵路法大意	254
一百八十四、軌道運輸學大意	256
一百八十五、鐵路工程大意	257
一百八十六、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258
一百八十七、企業管理大意	259
一百八十八、安全衛生常識	260
一百八十九、行銷學大意	261
一百九十、鐵路運輸學大意	262
一百九十一、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大意	264
一百九十二、行銷學概要大意	265
一百九十三、機械原理大意	266
一百九十四、基本電學大意	267
一百九十五、鐵路工程及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268

一、營養學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七階		餐 務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針對大量供膳與運輸需求，大量供膳營養生化、食品化學與質地的專業知識暨營養設計及標準化、品質控管與預警、跨領域溝通核心能力最為重要。	
命 題		大 綱	
一、 碳水化合物(含膳食纖維)。 二、 蛋白質與胺基酸。 三、 脂質與脂肪酸。 四、 能量平衡與食慾控制。 五、 水溶性維生。 六、 油溶性維生。 七、 巨量礦物質營養素(含電解質與水分平衡)。 八、 微量礦物質營養。 九、 生命期營養。 十、 當代營養學相關議題。			
題 型	選擇題。		
備 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二、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七階		餐務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結合工業化生產、精準成本控制與長鏈物流管理，大規模生產系統、膳食標準化及經營管理學之專業知識暨產能調度與應變、成本與品質平衡及系統化管理為主之核心能力。	
命題		大綱	
一、 膳食計畫與菜單設計。 二、 採購、驗收與庫房管理。 三、 食物製備原理、烹調與供應。 四、 製程與供應品質管理。 五、 廚房設計與設備管理。 六、 人事管理。 七、 成本控制與財務管理。 八、 工作安全及環境衛生管理。 九、 其他相關議題。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三、食品衛生與安全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七階		餐務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食品衛生安全是整個生產流程的生命線，營養師的核心價值在於預防風險與即時應變，須具備 HACCP 系統深度應用及精通法規的專業知識，風險辨識與排除、供應鏈衛生審核及危機管理技巧的核心能力。	
命	題	大	綱
一、 食品衛生與餐飲相關法規。 二、 食品腐敗與微生物。 三、 食品安全性評估。 四、 食品添加物、食品洗潔劑與食品包裝。 五、 食品危害。 六、 餐飲衛生管理。 七、 其他相關議題。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四、軌道運輸經營與管理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運務 運輸營業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軌道運輸之特性、基本要素及不同軌道運輸型態，並具備軌道運輸系統之整體認知。 二、瞭解鐵路基礎設施、車輛、保安及供電等系統之功能，並熟悉軌道設施設備之管理與養護。 三、具備軌道運輸營運、安全及智慧化管理之專業知識，並瞭解票務管理、運具與服務整合、行銷觀光等經營管理策略及其實務運用。 四、瞭解我國公共運輸政策、軌道運輸發展趨勢及相關革新議題。	
命	題	大綱
一、 軌道運輸概論及發展 （一）軌道運輸之特性、功能、基本要素及其對經濟發展之重要性。 （二）鐵路運輸發展沿革。 （三）軌道運輸種類，包括傳統鐵路、城際鐵路、高速鐵路、捷運及輕軌等。 （四）我國軌道運輸發展概況及世界軌道運輸發展趨勢。 （五）軌道運輸之運務、工務、機務及電務等基本系統。 二、 軌道運輸基礎設施及設備 （一）軌道運輸客貨運基礎設施及設備。 （二）鐵路路線、線形、軌道及基礎工程設施。 （三）軌道管理與養護作業。 （四）鐵路車站及場站設施。 （五）軌道運輸車輛。 （六）號誌、保安裝置及供電系統。 三、 軌道運輸營運及安全管理 （一）軌道運輸需求、供給及客貨運服務特性。 （二）軌道運輸營運模式、營運計畫及實務應用。 （三）鐵路行車及場站管理。 （四）客運與貨運服務管理。 （五）軌道運輸安全及監理機制。		

(六) 鐵路安全管理、安全管理系統(SMS)及其實務。 (七) 智慧軌道運輸及營運模式優化。 四、 軌道運輸經營管理及服務整合 (一) 鐵路運輸事業之經營管理及發展策略。 (二) 客貨運費率、票務資訊系統及收益管理。 (三) 軌道運輸系統整合及交通行動服務整合策略。 (四) 鐵路行銷、鐵道觀光及旅遊服務。 (五) 鐵路車站開發、資產活化及附屬事業經營策略。 (六) 臺灣鐵路運輸事業經營概況。 五、 公共運輸政策及軌道運輸永續發展 (一) 軌道運輸規劃、建設及管理政策。 (二) 公共運輸政策及軌道運輸發展議題。 (三) 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及營運管理策略。 (四) 綠色運輸、環保節能及 ESG 管理實務。 (五) 軌道運輸競爭力提升、創新應用、永續發展及革新趨勢。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五、鐵路運輸規劃學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運務 運輸營業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運輸之功能與重要性、各類運輸系統之組成要素與特性，以及運具發展與複合運輸系統之基本概念，並具備運輸系統分析與比較能力。 二、瞭解運輸業之分類、經營與服務特性，以及客貨運業務、行車制度、運輸需求及其影響因素。 三、瞭解運輸規劃之內涵、程序、資料蒐集與調查方法，並掌握旅運需求與社會經濟、土地使用之關聯，具備旅運需求分析與預測能力。 四、瞭解鐵路路網與營運規劃設計、運輸改善計畫，以及計畫評估與執行之程序及方法。 五、瞭解運輸政策、行政與組織、管制、成本及補貼等規劃面向，並掌握智慧型運輸系統、永續運輸及我國重要交通建設等相關議題。	
命	題	大綱
一、 運輸與運輸系統概論 （一）運輸之功能、重要性及基本特性。 （二）運輸系統之組成要素及系統特性。 （三）運具種類及其發展。 （四）公路、鐵路、都市運輸、管道運輸與儲運等運輸系統。 （五）整合性及複合運輸系統。 二、 運輸業經營、政策及管理 （一）運輸業之分類、經營及服務特性。 （二）客貨運需求、影響因素及發展特性。 （三）鐵路客貨運業務及行車運轉制度。 （四）運輸政策、制度及交通行政與運輸組織。 （五）運輸管制之意義、目的及我國現行運輸管制。 （六）運輸成本、費率及補貼。 三、 運輸規劃內涵及程序 （一）運輸計畫之意義、性質及分類。		

- (二) 運輸計畫與交通政策、建設計畫之關係。
- (三) 運輸規劃之程序、架構、應用及影響。
- (四) 交通分區之劃分及實務應用。
- (五) 運輸系統與運輸供給分析。
- (六) 交通運輸與土地使用之關係。
- (七) 可及性與機動性分析。

四、運輸規劃資料蒐集與分析

- (一) 運輸規劃資料項目、蒐集及調查方法。
- (二) 活動鏈及旅次鏈資料分析。
- (三) 旅客與貨物運輸需求資料分析。
- (四) 一般化旅運成本及時間價值分析。

五、運輸需求預測與分析

- (一) 循序性及整合性運輸需求模式。
- (二) 旅客與貨物運輸需求之特性及預測。
- (三) 個體旅運需求分析。
- (四) 城際旅運特性及需求分析。
- (五) 土地使用預測模式。
- (六) 創新運輸需求分析方法。

六、鐵路路網及營運規劃設計

- (一) 鐵路路線、場站及軌道規劃設計。
- (二) 路線容量、班距計算及列車運行調度。
- (三) 列車排點及服務水準。
- (四) 列車載客率及準點率評估。

七、運輸計畫研擬、評估及執行

- (一) 運輸改善方案之研擬及可行性分析。
- (二) 運輸系統管理及運輸需求管理策略。
- (三) 運輸服務品質、交通影響分析及改善策略。
- (四) 運輸計畫評估方法及準則。
- (五) 執行計畫之研擬與績效評估。
- (六) 智慧型運輸系統及運輸科技。
- (七) 永續運輸、環境、能源及節能減碳等重要運輸議題。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	--

六、運轉規章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運務 運輸營業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鐵路運輸之基本概念、軌道運輸設施及安全運作原則，並掌握鐵路行車運轉與行車安全之關聯。 二、具備法規判讀及作業規範理解能力，熟悉鐵路路線、設備、車輛、裝載限制、號誌、號訊、標誌、運轉、閉塞及其他行車應遵行事項。 三、瞭解行車、調車、運輸調度及電化鐵路之安全要求，以及相關保安裝置與防護措施，具備依規章辦理運務事項之能力。 四、瞭解行車事故與異常事件之通報、處理、防護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	
命	題	大	綱
一、 鐵路行車法規及運轉規章 (一) 鐵路法。 (二) 鐵路行車規則。 (三) 行車實施要點。 (四) 行車特定事項。 (五) 調車處理須知。 (六) 電化鐵路安全須知。 (七) 安全管理系統實施架構指引。 (八) 各項運轉規章之內容、意旨及實務運用。 二、 鐵路行車基本規範 (一) 鐵路行車相關名詞定義及內涵。 (二) 車輛及列車規範。 (三) 行車人員管理規定。 (四) 運輸安全及行車調度基本觀念。 三、 鐵路運轉及調度實務 (一) 號誌、號訊及標誌。 (二) 列車編組及停留車輛。 (三) 車輛與列車運轉及運轉速度。 (四) 運轉整理及行車命令。 (五) 閉塞方式及行車制度。 (六) 調車作業及相關處理規定。 (七) 運輸調度作業。 四、 行車安全設備及防護措施 (一) 運轉保安裝置及平交道安全設備。			

(二) 列車自動防護及限速備援系統。 (三) 行車調度無線電及列車防護無線電。 (四) 電化鐵路安全及行車防護措施。 五、 行車事故、異常事件及緊急應變 (一) 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之分類。 (二) 事故與異常事件之通報、調查及處理。 (三) 事故檢討及預防改善措施。 (四) 緊急應變處理計畫。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七、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八階		土木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營建專案管理及各類工程材料之物化特性與應用。	
命 題		大 綱	
一、 營建專案管理概論與生命週期。 二、 網圖進度規劃與控制(CPM/PERT)。 三、 成本估算與發包契約管理。 四、 品質與安全衛生管理。 五、 混凝土材料之特性。 六、 鋼鐵、瀝青及其他新世代工程材料。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八、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土木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具備鋼筋混凝土構件之分析與設計能力，能依據最新規範進行耐震設計與檢核。	
命	題	大	綱
一、材料性質與設計基本假設。 二、梁之彎矩與剪力設計。 三、柱之軸力與彎矩設計。 四、樓版與基腳設計。 五、鋼筋之伸展、長度與續接。 六、耐震設計與韌性配筋要求。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九、結構學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八階		土木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具備結構力學分析能力，能進行靜定與靜不定結構之運算與受力行為評估。	
命 題		大 綱	
一、 靜定結構分析(梁、桁架、剛架之內力與位移)。 二、 影響線及其在移動荷重上之應用。 三、 共軛梁法與單位力法。 四、 傾角變位法與彎矩分配法。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十、建管行政及政府採購法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八階		建築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建築法規的熟稔度與實務操作的經驗。	
命 題		大 綱	
一、 建築法及其相關子法。 二、 政府採購法規與實務。 三、 文書與行政程序。 四、 都市計畫與土地使用分區。 五、 建築技術規則與相關法規。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十一、建築營造與估價及建築結構系統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建築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鐵路車站、橋梁、隧道及附屬設施之建築與結構系統原理。 二、具備結構分析、耐震與經濟性設計、材料應用及結構可建性評估能力。 三、瞭解建築營造、施工管理、工程估價、品質管理及維修檢查等專業知識。 四、具備施工規劃、數量計算、工法判斷、現場問題分析，以及危機預判與處理能力。	
命	題	大綱
一、結構力學及結構系統 (一) 結構力學與結構行為基本概念。 (二) 鋼筋混凝土、鋼結構及基礎與土壤互制行為。 (三) 結構系統規劃、分析與判斷。 (四) 耐震、抗風設計及結構行為。 二、鐵路建築及工程結構 (一) 鐵路工程特性及施工概要。 (二) 車站建築、橋梁及隧道結構系統。 (三) 車站、橋梁及隧道工程之施工、管理與檢查。 三、建築營造及材料施工 (一) 建築材料性能與應用。 (二) 建築構造及施工程序。 (三) 混凝土與鋼筋工程。 四、工程估價及施工管理 (一) 工程估價及數量計算。 (二) 施工品質管理、查驗及安全。 (三) 職業安全衛生。 (四) 工程採購、契約及施工管理實務。 五、結構檢測及維護管理 (一) 結構耐久性、漏水劣化及維修補強。 (二) 結構檢測、安全評估及維護管理。		

(三) 鐵路設施維修與養護管理。 六、 鐵路工程案例分析及綜合應用。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十二、建築圖說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建築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對於建築圖面繪製、理解、法規遵循及構造細部的專業能力。	
命題		大綱	
一、 建築圖學基礎與基本原理。 二、 各階段建築圖說內容與製作。 三、 結構圖與營建實務圖說。 四、 法規遵循與圖面檢討。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十三、消防法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消防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熟稔《消防法》、《消防設備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深諳防火管理與防焰制度，具備危險物品(高壓氣體)場所設置基準與安全管理之專業分析能力；精通《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與地下/高層建築相關規定，能處理複雜之法規適用與行政執行實務。	
命	題	大綱
一、消防法規及相關規定 (一) 消防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 (二) 消防設備人員法及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 (三) 防火管理制度。 (四)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檢修相關規定。 (五) 消防檢查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管理。 (六) 防焰性能認證相關規定。 二、危險物品防救法規及相關規定 (一)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二)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防爆牆(防護牆)設置基準。 (三) 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及防災措施。 (四) 可燃性高壓氣體相關安全規定。 三、相關建築技術法規及相關規定 (一) 建築法。 (二) 建築技術規則(包含第一章用語定義、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第十一章地下建築物、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 (三)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四)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五)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十四、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檢修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消防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具備各類場所消防設備之設計原理與計算能力；精通施工配置圖說判讀、系統整合及選用設備之專業技術；熟稔檢修申報作業程序、性能測試方法及故障排除技術，並具備提升消防工程與防災規劃之實務應用能力。	
命	題	大	綱
一、 消防安全設備構造與機能 (一) 基本原理。 (二) 設備系統構造與原理。 二、 消防安全設備法規設計 (一)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相關法規。 (二) 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法令及解釋令。 三、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實務 (一) 設計步驟設計公式及實務應用。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 (四)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 (五) 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 四、 其他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功能、設計及檢修 (一) 各設備設置理念及配置實務。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及作業程序。 (三) 消防安全設備性能測試、故障判定及改善。 (四) 其他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維護及檢修相關事項。 五、 其他消防安全設備相關理論。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十五、災害防救法規與計畫應變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八階		消防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精通《災害防救法》體系與相關子法，深諳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組織運作及各級應變中心作業流程；具備防災計畫研擬、緊急應變程序規劃、災害風險辨識及跨單位協調之核心能力；能運用法規於實務應變、災害通報及行政管理。	
命 題		大 綱	
一、 災害防救法規及相關子法規 （一）災害防救法。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二、 其他災害防救 （一）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 （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 （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五）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十六、電機機械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八階		機械、電機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瞭解變壓器與發電機及電動機的原理與應用。 二、 運用既有的電機機械原理及基礎，處理相關電機問題。	
命 題		大 綱	
一、 機電能量轉換基本原理。 二、 變壓器。 三、 直流電機(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四、 交流電機(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五、 同步電機(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六、 感應電機(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題 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 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十七、機械設計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八階		機械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瞭解機械力學原理與強度設計。 二、 瞭解常用機械元件之強度分析及設計。 三、 瞭解常用機械系統之設計原理。	
命 題		大 綱	
		一、 機械原理與強度設計。 二、 接合件之選用分析與設計。 三、 機械彈簧之選用分析與設計。 四、 軸與軸承之選用分析與設計。 五、 齒輪之選用分析與設計。 六、 離合器、煞車、聯結器與飛輪之選用分析與設計。 七、 撓性傳動與摩擦元件之選用分析與設計。	
題 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 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十八、機構學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機械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幾何判讀與模型化能力。 二、 運動學求解與分析能力。 三、 力傳遞與動態設計能力。	
命題		大綱	
一、 機構學基礎定義。 二、 連桿機構。 三、 凸輪機構。 四、 齒輪機構。 五、 輪系。 六、 運動學分析。 七、 力學與動力學分析。 八、 其他傳動機構。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十九、電路學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電機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以既有的基礎去剖析電路學的概念與想法。 二、培養電路工程實務基礎。 三、熟悉電路學之專業知識並應用在工作領域上。	
命題大綱		
一、電路元件與電路分析。 二、一階電路(RL 與 RC)與二階電路(RLC)分析。 三、弦波穩態分析與三相電路。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二十、自動控制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電機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具備「系統建模、動態響應導推、頻域控制設計與現代控制理論」之綜合分析能力。 二、需能運算(狀態空間 State-Space)、誤差分析與根軌跡以及 PID 控制器應用、脈衝寬度調變、變頻器控制的觀念應用。	
命題	題	大綱
一、系統數學模型與化簡(轉移函數、物理系統建模、方塊圖與信號流圖) (一)機電整合系統微分方程建立。 (二)非線性系統線性化 (三)狀態空間模型(State-Space Model)相互轉換。 二、時域響應與穩定性分析概論。 三、圖解分析法與頻域分析概論。 四、控制器設計與現代控制(PID、脈衝寬度調變、變頻器控制) (一)進相/退相補償器設計。 (二)脈衝寬度調變(PWM)驅動基礎。 五、變頻器控制(Inverter)。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二十一、政府採購法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材料管理 廉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政府採購法規及相關法令與實務。		
命題		大綱	
一、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政府採購協定(GPA)。 二、 採購流程、招標方式與作業程序。 三、 押標金、保證金及決標原則。 四、 履約管理。 五、 驗收程序。 六、 契約變更、履約爭議及罰則。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二十二、物料管理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材料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物料管理制度及運用。	
命題		大綱	
一、 物料管理基本概念與作業流程。 二、 庫存管理、料帳管理及存量控制。 三、 倉儲規劃、物料收發、保管及盤點作業。 四、 物料分類、編碼與呆廢料管理。 五、 材料管理資訊系統及倉儲管理資訊化應用。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二十三、國際貿易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材料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國際貿易法規與實務。	
命題		大綱	
一、 國際貿易基本概念與交易流程。 二、 國際貿易條款(Incoterms)。 三、 進出口作業流程與報關實務。 四、 信用狀、匯付及國際付款方式。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二十四、民法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不動產經營 法務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瞭解民法的基本概念及理論基礎。 二、 總則部分重在瞭解權利主體、客體及法律行為等一般問題。 三、 債法重在各種意定之債與法定之債。 四、 物權部分重在各種物權及物權法之原則及問題。		
命	題	大	綱
一、 民法總則編基本原理與原則。 二、 法例 （一）民事法則適用之順序。 （二）使用文字之方式。 （三）確定數量之標準。 三、 人 （一）自然人。 （二）法人。 四、 物 （一）物之意義。 （二）物之種類。 五、 法律行為 （一）通則。 （二）行為能力。 （三）意思表示。 （四）條件及期限。 （五）代理。 （六）無效、撤銷、效力未定。 六、 期日及期間。 七、 消滅時效。 八、 權利之行使。 九、 民法總則施行法。 十、 債之關係與契約。			

十一、意定債之關係

- (一) 買賣、贈與。
- (二) 租賃、借貸。
- (三) 僱傭、承攬。
- (四) 委任、居間。
- (五) 和解。
- (六) 保證。

十二、法定債之關係

- (一) 無因管理。
- (二) 不當得利。
- (三) 侵權行為。

十三、債之標的。

十四、債之效力。

十五、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十六、債之移轉。

十七、債之消滅。

十八、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物權編基本原理與原則。

二十、所有權

- (一) 所有權之通則。
- (二) 不動產所有權。
- (三) 動產所有權。
- (四) 共有。

二十一、地上權、地役權。

二十二、取得、效力及消滅。

二十三、抵押權。

二十四、質權。

二十五、留置權。

二十六、占有。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二十五、經濟學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八階		不動產經營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經濟學的基本概念與理論基礎。 二、瞭解經濟學在實際生活上的應用。 三、訓練經濟決策的分析與預測能力。 四、啟發對社會的關懷與判斷資源配置的效率性。 五、瞭解政府在經濟決策上的相關意涵。		
命	題	大	綱
一、 基本概念 （一）機會成本。 （二）生產可能線。 （三）比較利益法則(含貿易利得)。 二、 供給需求與市場分析 （一）供給與需求的彈性。 （二）供給與需求彈性。 （三）市場分析。 （四）政府與市場。 （五）市場效率與福利。 三、 消費理論 （一）消費者偏好、預算及消費者選擇。 （二）比較靜態分析(從價格與所得來看)。 （三）消費者剩餘。 四、 廠商理論 （一）生產理論(含生產函數、要素投入及生產技術)。 （二）成本理論 1. 各種成本概念(固定成本、變動成本、平均成本及邊際成本)。 2. 成本極小化。 （三）利潤極大化。 （四）生產效率。 五、 市場結構 （一）完全競爭。			

- (二) 獨佔。
- (三) 寡占。
- (四) 獨占性競爭。
- (五) 賽局理論與市場結構分析。
- 六、 要素市場
 - (一) 勞動市場。
 - (二) 資本市場。
- 七、 不確定性經計分析
 - (一) 預期效用與風險問題。
 - (二) 訊息不對稱(含道德危機及逆向選擇)。
- 八、 福利經濟
 - (一) 一般均衡。
 - (二) 巴萊圖最適。
- 九、 市場失靈與政府
 - (一) 外部性。
 - (二) 公共財。
 - (三) 政府角色。
- 十、 國民所得會計帳與總體經濟資料
 - (一) 國民所得的衡量(含綠色國民所得)。
 - (二) 總體經濟資料(GDP、CPI、失業率、物價上漲率及所得分配)。
- 十一、 長期總體經濟
 - (一) 古典生產與分配理論。
 - (二) 可貸資金理論。
 - (三) 貨幣數量說。
 - (四) 自然失業率與通貨膨脹。
 - (五) 新興古典學派理論。
- 十二、 經濟成長理論
 - (一) 梭羅模型(Solow Model)。
 - (二) 黃金法則(Golden Rule)。
 - (三) 內生成長理論。
- 十三、 短期經濟波動
 - (一) 經濟波動的成因。
 - (二) 總合需求。
 - 1. 財貨市場—簡單凱因斯模型。
 - 2. 貨幣市場—流動性偏好理論。
 - 3. IS-LM 模型。

4. 開放總體經濟(含國際金融)。 (三) 總合供給(含長短期供給曲線)。 (四) AD-AS 模型。 (五) 新興凱因斯學派模型。 十四、 政府的財務政策 (一) 政府的預算。 (二) 李嘉圖均等定理。 十五、 總體經濟學的個體基礎 (一) 消費理論。 (二) 投資理論。 (三) 貨幣供給(含貨幣衡量與政策工具)。 (四) 貨幣需求(含需求動機與需求理論)。 十六、 景氣循環 (一)景氣循環類型。 (二)實質景氣循環模型。 (三)景氣循環的對策。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二十六、企業管理及不動產經營(含不動產經紀法規、不動產估價、不動產投資分析)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不動產經營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企業經營之本質內涵、價值投入與創造、環境互動與成長發展。 二、瞭解企業經營之四大管理活動。 三、理解企業經營之七大機能活動。 四、瞭解企業永續經營與國際化過程,並認識企業活動與社會責任、環境發展間的關係。 五、瞭解不動產經紀法規。 六、瞭解不動產估價之基本概念、經濟原則與估價程序。 七、瞭解不動產估價方法及其於各種土地權益之應用。 八、具備不動產估價理論與實務知識，達體用兼備之目標。 九、瞭解不動產投資分析基本理論及應用。	
命	題	大綱
一、 企業管理概論與企業全球化環境 (一) 企業の種類與存在的意義 1. 企業的起源。 2. 企業的所有權類型。 3. 企業存在的意義。 (二) 企業活動之價值創造 1. 企業活動之投入。 2. 企業活動之過程。 3. 企業活動之產出。 (三) 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1. 企業倫理。 2. 社會責任。 (四) 台灣經濟制度與商業活動的發展。 (五) 當前全球環境。 1. 政治要素分析。 2. 經濟要素分析。 3. 法律要素分析。		

4. 科技要素分析。
5. 人口統計要素分析。
6. 文化要素分析。
7. 社會要素分析。
8. 教育要素分析。

二、企業的本質與管理活動

(一) 企業創設與公司治理

1. 創新與創業精神。
2. 公司治理。

(二) 規劃

1. 規劃的本質與類型。
2. 理性規劃程序。

(三) 組織

1. 組織結構的基本類型與其優缺點。
2. 古典與當代變革理論。

(四) 領導

1. 行為觀點的領導理論。
2. 情境觀點的領導理論。

(五) 控制

1. 控制的意義。
2. 平衡計分卡與策略控制。

三、企業的機能活動

(一) 服務業的作業管理

1. 服務業作業管理的特性。
2. 作業管理系統類型。
3. 作業規劃與排程。
4. 作業控制。

(二) 行銷管理

1. 行銷內涵與行銷管理程序。
2. 了解消費者行為。
3. 市場區隔與定位策略。
4. 產品定位與產品生命週期。

(三) 人力資源管理

1. 人力資源規劃。
2. 員工甄選、訓練、用人、留才。
3. 績效評估與獎酬、福利制度。

(四) 研發與科技管理

1. 科技管理的定義與範圍。

- 2. 新產品開發與研發創新。
- (五) 財務管理
 - 1. 財務規劃與財務預算。
 - 2. 資金來源規劃與運用。
 - 3. 企業風險管理。
- (六) 資訊管理
 - 1. 資料與資訊系統。
 - 2. 網際網路與電子商務。
- (七) 策略管理
 - 1. 企業願景與長期目標。
 - 2. 外部總體及產業環境分析。
 - 3. 內部環境分析。
 - 4. 策略分析－SWOT 分析。
 - 5. 策略定位與展開。
- 四、 企業永續經營與國際化歷程
 - (一) 企業的國際化動機與過程。
 - (二) 企業的未來與永續經營。
 - (三) 企業的發展趨勢與挑戰。
- 五、 不動產經紀法規
 - (一)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包括不動產說明書及相關契約書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二) 公平交易法。
 - (三) 消費者保護法。
 - (四)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六、 不動產估價基本概念
 - (一) 估價之倫理規範。
 - (二) 價格形成因素。
 - (三) 價格形成之經濟原則。
 - (四) 估價程序。
- 七、 不動產估價方法－成本法
 - (一) 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之推估。
 - (二) 減價修正。
 - (三) 土地開發分析。
- 八、 不動產估價方法－比較法
 - (一) 比較案例之選取。
 - (二) 價格調整項目與方法。
 - (三) 比較價格之調整分析。
- 九、 不動產估價方法－收益法

(一) 收入與費用之推估。 (二) 資本化率之決定。 (三) 直接資本化法。 (四)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十、 不動產估價方法—房地估價 (一) 地價分配率。 (二) 樓層別效用比。 十一、 不動產估價方法—權利價值評估 (一) 租賃權估價。 (二) 地上權估價。 (三)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 (四) 其他權利價值評估。 十二、 不動產估價方法—大量估價 (一) 基準地估價。 (二) 路線價估價法。 (三) 特徵價格法。 (四) 區段價法。 十三、 其他不動產估價方法。 十四、 不動產投資分析基本理論 (一) 不動產特性與市場分析。 (二) 不動產投資分析程序。 (三) 不動產投資財務可行性分析。 (四) 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五) 風險分析。 (六) 不動產投資與融資、稅務、通貨膨脹。 十五、 不動產投資應用 (一) 不動產投資組合。 (二) 住宅及商用不動產投資分析。 (三) 不動產證券化。 (四) 不動產信託。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二十七、網路通訊與資通安全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資訊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網路通訊與資通安全實務。	
命	題	大	綱
一、基礎網路理論 OSI 七層模型功能與常見協定(TCP/UDP、HTTPS、DNS 等)。 二、網路封包傳輸(Routing、Switching、ARP、Default Gateway)。 三、網路位址規劃(IPv4 子網路切分)。 四、實體層介面與規範(Cat6、光纖、RJ-45)。 五、雲端服務模型(IaaS/PaaS/SaaS 定義與權責分界模型，公有、私有及混合雲概念)。 六、虛擬化與資源池概念： （一）虛擬機(VM)： Hypervisor 架構、快照與備份。 （二）容器化(Container)： Docker 基本概念、容器與 VM 的差異。 七、資通安全基本觀念及相關法規(資通安全管理法與子法)。 八、資通安全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流程、風險評鑑、風險處理作法)。 九、資通安全管理面與教育訓練(資通系統分級與防護基準、內外部稽核、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十、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防毒、網路防火牆、應用程式防火牆、入侵偵測 IPS、進階持續性威脅防護 APT、電子郵件過濾、政府組態基準 GCB、弱點通報機制 VANS、端點防護 EDR、資安監控中心 SOC)。 十一、安全性檢測及資安健診(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應用程式安全、資安健診、網路與實體安全)。 十二、資安委外安全管理(委外類別與型態、委外風險、委外生命週期、委外資安要求)。 十三、資通安全事件及應變(通報及應變、資安事件等級評估、事件處理、攻擊類型)。 十四、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 Architecture)： （一）核心精神：「永不信任，始終驗證」。 （二）三大核心機制：設備鑑別、身分鑑別、信任推斷。			

(三) 存取控制：最小權限原則、多因子驗證(MFA)。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二十八、系統程式分析與設計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八階		資 訊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系統架構塑模與資料庫設計力。 二、異質系統整合與 API 介接規劃。 三、業務需求轉譯與跨界溝通力。 四、全公司系統思維與邊界防呆預判。	
命 題		大 綱	
		一、需求工程與系統分析方法。 二、系統塑模(System Modeling)與設計工具。 三、系統架構與軟體設計模式。 四、資料庫邏輯與實體設計。 五、系統建置整合、測試規劃與上線導入。	
題 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 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二十九、系統專案管理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資訊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專業知識：專案管理標準體系、政府採購及履約管理、資訊安全與合規性、現代化技術架構。 二、核心能力：風險預見與應變能力、跨領域溝通與協調、邏輯分析與問題解決。 三、針對臺鐵環境的能力需求：異質系統整合、品質控管精準度、持續學習意願。	
命題		大綱	
一、系統開發生命週期(SDLC)與管理框架。 二、專案核心範疇與進度控管。 三、風險管理、資訊安全與品質保證。 四、溝通、人力資源與委外採購管理。 五、系統維運管理與專案新趨勢。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三十、企業管理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餐旅服務 事務管理 公共關係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瞭解企業經營之本質內涵、價值投入與創造、環境互動與成長發展。 二、 有系統的瞭解企業經營之四大管理活動。 三、 有系統的瞭解企業經營之七大機能活動。 四、 瞭解企業永續經營與國際化過程，並認識企業活動與社會責任、環境發展間的關係。	
命題		大綱	
一、 導論與企業全球化環境 （一） 企業的種類與存在的意義 1. 企業的起源。 2. 企業的所有權類型。 3. 企業存在的意義。 （二） 企業活動之價值創造 1. 企業活動之投入。 2. 企業活動之過程。 3. 企業活動之產出。 （三） 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1. 企業倫理。 2. 社會責任。 （四） 臺灣經濟制度與商業活動的發展。 （五） 當前全球環境 1. 政治要素分析。 2. 經濟要素分析。 3. 法律要素分析。 4. 科技要素分析。 5. 人口統計要素分析。 6. 文化要素分析。 7. 社會要素分析。 8. 教育要素分析。 二、 企業的本質與管理活動			

(一) 企業創設與公司治理

1. 創新與創業精神。
2. 公司治理。

(二) 規劃

1. 規劃的本質與類型。
2. 理性規劃程序。

(三) 組織

1. 組織結構的基本類型與其優缺點。
2. 古典與當代變革理論。

(四) 領導

1. 行為觀點的領導理論。
2. 情境觀點的領導理論。

(五) 控制

1. 控制的意義。
2. 平衡計分卡與策略控制。

三、 企業的機能活動

(一) 服務業的作業管理

1. 服務業作業管理的特性。
2. 作業管理系統類型。
3. 作業規劃與排程。
4. 作業控制。

(二) 行銷管理

1. 行銷內涵與行銷管理程序。
2. 瞭解消費者行為。
3. 市場區隔與定位策略。
4. 產品定位與產品生命週期。

(三) 人力資源管理

1. 人力資源規劃。
2. 員工甄選、訓練、用人、留才。
3. 績效評估與獎酬、福利制度。

(四) 研發與科技管理

1. 科技管理的定義與範圍。
2. 新產品開發與研發創新。

(五) 財務管理

1. 財務規劃與財務預算。
2. 資金來源規劃與運用。

3. 企業風險管理。 (六) 資訊管理 1. 企業風險管理。 2. 網際網路與電子商務。 (七) 策略管理 1. 企業願景與長期目標。 2. 外部總體及產業環境分析。 3. 內部環境分析。 4. 策略分析-SWOT 分析。 5. 策略定位與展開。 四、 企業永續經營與國際化歷程 (一) 企業的國際化動機與過程。 (二) 企業的未來與永續經營。 (三) 企業的發展趨勢與挑戰。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三十一、行銷學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餐旅服務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市場洞察與消費者行為分析、數據驅動的決策能力、策略性行銷規劃(4P/4C)、數位媒體與內容行銷，以及跨部門溝通與專案執行能力。	
命題	題大綱	綱
一、行銷學基礎理論與環境分析。 二、消費者行為與市場細分(STP)。 三、行銷組合策略(4P)。 四、品牌與策略行銷。 五、數位行銷與電商、行銷數據分析及社會責任與倫理。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三十二、旅運經營學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餐旅服務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旅行業經營管理、產品設計、行銷策略、相關法規及運輸實務。	
命	題	大	綱
一、 旅行業概述。 二、 旅行業經營管理(策略與實務)。 三、 旅行業產品與行程設計。 四、 旅運行銷與銷售。 五、 旅客服務與旅遊契約(法規與實務)。 六、 運輸系統與相關服務：航空業實務、陸運與水及複合運輸系統利用。 七、 熱門議題：永續觀光、綠色旅遊、高齡旅遊及創新經營。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三十三、軌道經營與管理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企劃研析 文化資產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軌道經營與管理之實務。	
命題		大綱	
一、 軌道運輸特性及基本要素 （一）系統種類：輕軌、捷運、城際鐵路、高速鐵路之技術特性與重要性。 （二）基本要素：軌道結構、車輛、動力系統、行車控制系統。 二、 軌道經營策略與管理 （一）經營模式：鐵路運輸事業經營與管理組織結構。 （二）發展政策：鐵路運輸事業發展與策略經營。 （三）企業化經營：企業經營本質、價值投入與成長發展。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三十四、運輸規劃學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八階		企劃研析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運用系統分析方法改善運輸問題，主要內容包括總體四階段預測模式(旅次發生、分佈、運具分配、交通量分派)、運輸需求與供給分析、交通改善策略以及方案評估。	
命 題 大 綱		
一、運輸規劃內涵與程序 （一）運輸計畫與規劃基礎：運輸計畫之意義、性質與分類。 （二）系統分析方法：運輸規劃之系統分析方法、規劃目標之確立。 （三）規劃程序：運輸調查、問題界定、目標設定、方案產生、評估、執行與監測之基本程序。		
二、運輸規劃資料收集與分析 （一）調查技術：運輸資料項目與收集方法(如家庭問卷調查、路邊訪問調查)。 （二）空間劃分：交通分區(Traffic Analysis Zones, TAZ)之劃分與實務應用。 （三）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系統與土地使用之互動關係、可及性(Accessibility)與機動性(Mobility)分析。 （四）交通特性：旅次鏈(Trip Chain)與活動鏈資料與分析。		
三、運輸需求預測(運輸四步驟模型) （一）旅次產生 (Trip Generation)：推估各分區旅次產生量。 （二）旅次分佈 (Trip Distribution)：重力模型 (Gravity Model)、成長因子法。 （三）運具分配 (Modal Split)：個體 Logit 模式、總體模式。 （四）路網分配 (Traffic Assignment)：使用者均衡分配 (User Equilibrium)、系統最佳化分配。 （五）新型模式：個體旅運需求模式、動態需求預測。		
四、軌道運輸永續發展及革新 （一）評估方法：經濟評估(成本效益分析、財務可行性分析)、多準則決策分析(Multi-criteria decision making)。 （二）執行與監測：方案選擇與運輸決策模式。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三十五、鐵路法(含鐵路立體化、平台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八階		企劃研析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鐵路法、鐵路立體化、平台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法規內容。	
命 題		大 綱	
一、 鐵路法核心法規 （一）總則：鐵路定義、分類(國營、地方、專用、高速鐵路)、規劃與建設。 （二）鐵路經營：軌道經營、客貨運輸經營許可與管理。 （三）鐵路安全：鐵路安全管理系統 (SMS)、行車安全防護、禁制行為與罰則。 （四）鐵路運送：客貨運運送契約、運送責任、票價管理、旅客權利與義務。 （五）監督與罰則：行政監督、違反安全或營運規定之罰則。 二、 鐵路立體化、平台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要點 （一）可行性階段、綜合規劃階段所需辦理事項。 （二）地方政府、中央及鐵路營運機構於各階段應辦事項。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三十六、民法(總則、物權、親權與繼承)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八階						地政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瞭解民法的基本概念及理論基礎。 二、 總則部分重在瞭解權利主體、客體及法律行為等一般問題。 三、 物權部分重在各種物權及物權法之原則及問題。						
命		題			大			綱	
一、 總則編 （一）法例(含法源、使用文字之準則及確定數量的標準)。 （二）自然人與法人。 （三）權利能力。 （四）行為能力。 （五）物。 （六）意思表示(意思表示之成立及生效、意思表示之瑕疵、意思表示之解釋)。 （七）條件與期限。 （八）代理。 （九）無效、撤銷與效力未定。 （十）消滅時效。 （十一）權利行使。 二、 物權編 （一）物權編基本原理與原則(含物權法定原則)。 （二）物權之概念、種類及變動(含公示原則及公信原則)。 （三）所有權 1. 所有權之通則。 2. 不動產所有權。 3. 動產所有權。 （四）共有。 （五）地上權、地役權。 （六）取得、效力及消滅。 （七）抵押權。									

(八) 質權。 (九) 留置權。 (十) 占有。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三十七、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八階		地政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精通土地法規、產權登記與估價，具備資訊分析及溝通協調力。	
命 題		大 綱	
一、 地權限制及調整。 二、 土地登記。 三、 土地使用。 四、 土地徵收。			
題 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 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三十八、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土地重劃及土地經濟學)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地政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精通土地法規、產權登記與估價，具備資訊分析及溝通協調力。	
命題		大綱	
一、 土地使用計畫於都市計畫之意義、功能與目的。 二、 臺灣地區土地使用規劃現況。 三、 土地使用計畫理論。 四、 土地使用計畫資訊系統及應用。 五、 土地使用計畫之製作。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三十九、鐵路資產活化概論(含附屬事業經營、多目標使用、文化資產保存、國有非公用設定地上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都市計畫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鐵路資產活化、附屬事業經營及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基本概念。 二、瞭解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與制度，都市計畫制度與程序、都市更新制度及其實務運作。 三、具備土地使用、車站周邊開發初步規劃分析能力。 四、瞭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令與實務，能掌握促參案件之規劃、招商、甄審、投資契約、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等基本程序。 五、具備整合鐵路資產站區土地開發及公共建設促參案件進行法令適用、開發模式及執行程序之初步判斷。	
命題大綱		
一、鐵路資產活化概要。 二、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法規概要。 三、鐵路立體化建設與周邊土地開發概要。 四、TOD 與車站地區整體開發。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四十、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法令與實務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八階		都市計畫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鐵路資產活化、附屬事業經營及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基本概念。 二、瞭解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與制度，都市計畫制度與程序、都市更新制度及其實務運作。 三、具備土地使用、車站周邊開發初步規劃分析能力。 四、瞭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令與實務，能掌握促參案件之規劃、招商、甄審、投資契約、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等基本程序。 五、具備整合鐵路資產站區土地開發及公共建設促參案件進行法令適用、開發模式及執行程序之初步判斷。	
命 題 大 綱		
一、 都市及國土計畫法規概要。 二、 土地使用計畫。 三、 都市計畫制度與程序。 四、 都市更新制度與法規。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四十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與實務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八階		都市計畫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鐵路資產活化、附屬事業經營及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基本概念。 二、瞭解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與制度，都市計畫制度與程序、都市更新制度及其實務運作。 三、具備土地使用、車站周邊開發初步規劃分析能力。 四、瞭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令與實務，能掌握促參案件之規劃、招商、甄審、投資契約、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等基本程序。 五、具備整合鐵路資產站區土地開發及公共建設促參案件進行法令適用、開發模式及執行程序之初步判斷。	
命 題 大 綱		
一、 促參法規。 二、 促參申請作業與實務。 三、 履約管理與爭議處理。 四、 交通建設與促參實務。		
題 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 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四十二、會計學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會計 財務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會計學的基本概念與理論基礎。 二、瞭解整體的會計實務運作。 三、瞭解資產、負債與權益之會計原理與原則。 四、瞭解會計理論的發展趨勢。	
命題		大綱	
一、 財務會計基本觀念與報表 （一）財務會計的觀念性架構。 （二）綜合損益表。 （三）財務狀況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權益變動表。 二、 資產 （一）現金及應收款項。 （二）存貨。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營業用資產與無形資產。 （四）投資。 1. 金融投資。 2.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3. 投資性不動產。 三、 負債與權益 （一）流動負債及或有事項 1. 流動負債。 2.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與或有資產。 （二）長期負債。 （三）股東權益。 （四）保留盈餘。 四、 特殊會計處理事項 （一）收入認列與衡量。 （二）每股盈餘。 （三）所得稅會計。			

(四) 員工福利。 (五) 租賃會計。 (六) 會計變動與錯誤更正。 (七) 財務報表分析。 (八) 各主題之相關國際會計準則(IAS 或 IFRS)。 (九) 農業會計。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試題作答以當次考試當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正體中文版〔包括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Framework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國際財務報導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等〕之規定為準。

四十三、會計審計法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會計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與實務。 二、瞭解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與實務。 三、瞭解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與實務。 四、瞭解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與實務。	
命題		大綱	
一、 預算法 （一）預算之定義、範圍與種類。 （二）基金。 （三）預算之籌劃與擬編。 （四）預算之審議。 （五）預算之執行。 （六）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七）附屬單位預算。			
二、 會計法 （一）政府會計之範圍、種類及內容。 （二）會計制度。 （三）會計事務程序。 （四）內部審核。 （五）會計人員。			
三、 決算法 （一）政府決算之種類及期限。 （二）決算之編造。 （三）決算之審核。 （四）附屬單位決算之編造與審核。			
四、 審計法 （一）審計之職權與審計案件之處理。 （二）公務審計。 （三）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四）財務審計。 （五）財務效能之考核。			

(六) 財務責任之核定。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考試範圍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編製辦法、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審計法施行細則、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四十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會計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成本觀念與分攤。 二、瞭解成本制度之觀念與應用。 三、瞭解規劃與控制之觀念與應用。 四、瞭解管理決策分析。 五、瞭解績效評估與管理控制制度。	
命	題	大	綱
一、 成本觀念與分攤 (一) 成本觀念、習性與流程。 (二) 服務部門成本之分攤。 (三) 聯合成本之分攤。 二、 成本制度 (一) 分批成本制。 (二) 分布成本制。 (三) 損壞品、瑕疵品與殘料。 (四) 作業成本制與逆算成本制。 三、 規劃與控制 (一) 預算。 (二) 標準成本制度。 (三) 全部成本法與變動成本法。 (四) 彈性預算與差異分析。 (五) 成本-數量-利潤分析。 (六) 銷貨毛利分析與生產力衡量。 四、 管理決策 (一) 攸關成本。 (二) 訂價決策。 (三) 資本預算。 (四) 決策分析。 五、 績效評估與管理控制制度 (一) 轉撥計價。 (二) 作業基礎成本制與管理。			

(三) 產品利潤分析與顧客利潤分析。 (四) 責任會計。 (五) 存貨管理。 (六) 品質成本。 (七) 平衡計分卡與績效評估。 (八) 策略分析。 (九) 激勵與薪酬計畫。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試題作答以當次考試當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正體中文版[包括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Framework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國際財務報導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等]之規定為準。 三、 IFRS 9『金融工具』、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 IFRS 16『租賃』列入考試命題範圍。

四十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廉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刑法法律概念與犯罪事實的基本知識，並理解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內容。 二、將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觀念，運用於廉政相關業務之處理。 三、具備處理廉政業務具體案例所須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知識。	
命	題	大綱
一、 刑法 （一）刑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刑法總則：法例、刑事責任、未遂犯、正犯與共犯、刑、沒收、易刑、累犯、數罪併罰、刑之酌科及加減、緩刑、假釋、時效、保安處分。 （三）刑法分則：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脫逃罪、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妨害司法公正罪、公共危險罪、偽造貨幣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妨害農工商罪、鴉片罪、賭博罪、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恐嚇擄人勒贖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妨害電腦使用罪。		
二、 刑事訴訟法 （一）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刑事訴訟法總則：法例、法院之管轄、法院職員之迴避、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文書、送達、期日及期間、被告之傳喚及拘提、限制出境、出海、被告之訊問、被告之羈押、暫行安置、搜索及扣押、特殊強制處分、證據、裁判。 （三）刑事訴訟法第一審：公訴、自訴。 （四）刑事訴訟法上訴：通則、第二審、第三審。 （五）刑事訴訟抗告。		

(六) 刑事訴訟再審。 (七) 刑事訴訟非常上訴。 (八) 刑事訴訟簡易程序。 (九) 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十) 沒收特別程序。 (十一) 被害人訴訟參與。 (十二) 刑事訴訟執行。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四十六、廉政法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廉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廉政法規及相關法令與實務，運用於廉政相關業務之處理。	
命題		大綱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三、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四、 貪污治罪條例。 五、 個人資料保護法。 六、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七、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四十七、事務管理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事務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瞭解事務管理相關制度、法規及行政實務之基本內涵。 二、 有系統地瞭解行政事務執行、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等作業程序。	
命題		大綱	
一、 文書處理。 二、 出納管理。 三、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 四、 物品管理。 五、 車輛管理。 六、 宿舍管理。 七、 安全管理。 八、 工友管理。 九、 相關法規之制度內容及應用(印信條例、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機密檔案管理辦法、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會議規範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四十八、行政法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事務管理 人力資源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掌握並運用行政法之基本概念、法律原則及依法行政原則。 二、 理解行政組織法及公務員法之基本規範。 三、 掌握行政作用法及行政程序之功能與制度。 四、 理解行政罰及行政強制執行之規定與運用。 五、 理解行政爭訟制度。 六、 理解國家賠償及損失補償制度。		
命題		大綱	
一、 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 （一）行政法之法源。 （二）行政法之法律原則。 （三）依法行政與行政裁量。 （四）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 （五）行政法上之法律關係。 二、 行政組織法 （一）行政組織之態樣。 （二）行政機關之管轄。 （三）地方制度及其法制。 （四）公務員之概念及法律關係。 （五）公務員之服務、考績、懲戒、保障與救濟。 （六）公物。 三、 行政作用法 （一）行政命令。 （二）行政處分。 （三）行政契約。 （四）行政事實行為。 （五）行政罰。 （六）行政執行。 （七）行政程序及政府資訊公開。 四、 行政救濟			

(一) 訴願。 (二) 行政訴訟。 (三) 國家賠償與損失補償。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四十九、勞動基準法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人力資源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之掌握與實務應用能力。	
命	題	大	綱
一、 勞動基準法之效力與適用範圍。 二、 勞動契約與年資。 三、 工資。 四、 工作時間與休假。 五、 童工與女工。 六、 退休。 七、 職業災害補償。 八、 技術生。 九、 工作規則。 十、 監督與檢查。 十一、 勞動基準法相關罰則。			
題型	非選擇題(包括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五十、人力資源管理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人力資源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具備人力資源管理之掌握與實務應用能力。	
命題		大綱	
		一、 人力資源管理的涵義及其角色。 二、 人力資源規劃。 三、 工作分析、工作設計與工作評價。 四、 員工招募、甄選。 五、 員工訓練與人力發展。 六、 績效評估與管理。 七、 人力資源的報償管理。 八、 職涯發展、規劃與管理。 九、 勞資關係。 十、 人員離退管理。 十一、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五十一、文化資產與法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文化資產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具備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制度及行政程序之專業知識與應用能力。 二、具備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修復再利用及活化管理之規劃與執行能力。 三、具備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保存傳承及管理能力。 四、具備文化資產導覽詮釋、教育推廣及成果展示能力。 五、具備文化資產保存理論、真實性原則及實務問題判斷能力。	
命	題	大綱
一、保存維護機制與制度之建立及操作 (一) 文化資產保護維護計畫之規劃與研訂。 (二) 文化資產獎勵與處罰機制。 (三) 文化資產調查計畫與盤點策略。 二、各類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傳承策略 (一) 文化資產之日常監管與保存維護策略。 (二) 文化資產之經營管理與活化策略。 (三) 無形文化資產維護與傳承策略。 三、各類型文化資產的歷史與文化深度導覽詮釋 (一) 文化資產概念的宣導模式創新。 (二) 文化資產的成果展現技術。 (三) 文化資產的教育推廣策略。 四、文化資產保存實務 (一) 調查研究計畫之委託規範及程序。 (二) 文資規劃設計案之推動及執行模式。 (三) 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之推動與管理機制。 五、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技術的理論思想及基本概念 (一) 文化資產修復與保存的真實性問題。 (二)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再利用之技術規劃及推動。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五十二、博物館學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文化資產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理解博物館行政法規與實務。 二、理解博物館學相關專業知識與理論。 三、理解博物館類型與發展歷史。 四、具備分析博物館典藏、研究、展覽、教育等功能與其相關議題的能力與運用。 五、具備分析博物館學與當代社會文化發展議題的知能。	
命題		大綱
一、博物館行政法規、實務與發展趨勢 （一）博物館行政法規、政策與計畫。 （二）博物館學的範疇與博物館新定義。 （三）博物館學與國內外博物館發展歷史。 （四）博物館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文物返還、公共性、文化平權、轉型正義等當代議題。		
二、博物館機構與研究 （一）博物館機構的類型與特性。 （二）博物館組織編制與職掌。 （三）我國博物館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政策、法規與執行。		
三、博物館蒐藏與藏品管理 （一）博物館藏品的定義與範疇。 （二）博物館蒐藏倫理與藏品管理的原則、制度與方法。 （三）博物館藏品研究、保存與維護、環境監控與安全。		
四、博物館展覽規劃與教育推廣 （一）博物館策展、詮釋與溝通。 （二）博物館展件的借出、借入管理與運用。 （三）博物館教育功能、推廣與執行。 （四）博物館與社會發展。		
五、博物館營運管理與行銷 （一）博物館營運的策略與方法。 （二）博物館管理與專業倫理。		

(三) 博物館建築、空間、設施管理與安全評量。 (四) 博物館行銷、文創產業或其他跨界合作。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五十三、傳播理論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公共關係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傳播學術領域的核心知識及實際應用。 二、熟知傳播效果與閱聽人理論。 三、認識媒體運作邏輯、內容產製與社會關係。 四、掌握新傳播科技的運作樣態。 五、理解媒介生態與多元文化。	
命	題	大	綱
一、傳播學術領域的核心知識及實際應用 (一) 傳播理論發展歷程。 (二) 美國各階段重要傳播理論。 (三) 歐陸與傳播相關的批判理論。 (四) 媒介與社會理論。 (五) 網路傳播與後現代理論。 (六) 本土傳播研究特色成果。 二、傳播效果與閱聽人理論 (一) 媒介效果理論的演變。 (二) 媒介效果研究的重要發現與實際應用。 (三) 閱聽人研究與發展趨勢。 (四) 大數據與閱聽人分析。 三、媒體運作邏輯、內容產製與社會關係 (一) 社會世界的媒體再現、角色與相關論述(如社會建構論等)。 (二) 媒體實務運作的專業意理與例行常規。 (三) 媒體組織與運作。 四、新傳播科技的運作樣態 (一) 社群媒體與網路傳播。 (二) 通訊傳播匯流與其影響。 (三) 新傳播科技對當代社會的影響。 (四) 新媒體與民意。 五、媒介生態與多元文化 (一) 媒介發展及其社會影響。 (二) 傳播政策、法規及其理念。			

(三) 媒介生態的市場邏輯與內容品味。 (四) 傳媒政經學：競爭與獨佔。 (五) 媒介全球化與在地化。 (六) 多元文化的發展。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五十四、外國文(英文、日文選試科目)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公共關係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英文： （一）具備溝通與獲取專業知識之英文閱讀能力。 （二）具備翻譯與撰寫文書之英文能力。 二、 日文： （一）具備專業知識的日文口語及溝通能力。 （二）具備翻譯與撰寫日文文書之語文能力。	
命題		大綱	
一、 英文 （一）日常生活溝通。 （二）一般交通、社會、文化、民生等議題。 （三）國際性鐵路相關議題。 二、 日文 （一）日常生活溝通。 （二）日文文書及報告撰寫與翻譯。 （三）日文文書及報告撰寫與翻譯。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五十五、廣告設計概論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宣傳設計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結合行銷策略與視覺創意，精準傳達品牌訊息並解決商業問題的整合溝通能力。	
命題		大綱	
		一、 廣告設計基本原理。 二、 廣告心理學。 三、 廣告的思維規律。 四、 廣告的策劃。 五、 廣告的圖型設計。 六、 廣告中的文字設計。 七、 廣告中的色彩應用。 八、 廣告編排設計。 九、 廣告中的表現手法。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五十六、色彩學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宣傳設計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運用色彩原理與心理學，創造視覺美感並精準傳遞情感與訊息的應用能力。	
命題		大綱	
一、 色彩基本原理與混合法則。 二、 色彩系統與標示。 三、 色彩知覺與心理效應。 四、 色彩嗜好與聯想。 五、 色彩意象與文化。 六、 配色調和與色彩的應用。 七、 形式原理與色彩的應用。 八、 色彩在感知設計與生活面向的應用。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五十七、設計概論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宣傳設計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掌握設計基礎原理與美學素養，將抽象概念轉化為具體且具目的性解決方案的系統思維能力。	
命題		大綱	
一、 設計原理、程序與方法。 二、 設計的抽象概念與邏輯。 三、 近代設計的發展簡史。 四、 設計專業職場上的理論與實務。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五十八、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財務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財務管理與投資學的基本原理。 二、瞭解評估投資計畫過程。 三、瞭解分析風險與報酬理論。 四、瞭解金融投資工具。 五、瞭解公司資本結構與公司治理。	
命	題	大網
一、 財務管理概論 (一) 公司的經營目標。 (二) 企業組織的種類。 二、 投資計畫評估方法 (一) 機會成本與投資決策。 (二) 如何從財務報表估計資金流量。 (三) 投資決策法則： 1. 淨現值法。 2. 內部報酬率法與修正內部報酬率法。 3. 利潤指標法。 4. 回收期限法。 5. 平均會計報酬率法。 三、 風險與報酬 (一) 平均數—變異數效率投資組合。 (二)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三) 套利定價模型。 (四) 效率資本市場與行為財務學。 四、 一般金融投資工具 (一) 公司證券的發行與種類。 (二) 債券評價分析與管理。 (三) 股票評價分析。 (四) 共同基金績效評估。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 期貨市場與期貨定價。		

(二) 選擇權市場、選擇權定價與操作方法。 (三) 可轉換證券與認股權證。 (四) 風險之衡量與控管。 六、 公司理財 (一) 公司資本結構理論。 (二) 資本結構與股利政策。 (三) 公司併購。 (四) 公司治理。 (五) 短期資金管理。 (六) 長期財務預測。 (七) 國際財務管理。 七、 國際金融 (一) 外匯之計算與表達。 (二) 外匯套利。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五十九、貨幣銀行學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財務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貨幣的功能、定義、重要性以及其形式的歷史演進。 二、瞭解我國與世界先進國家的金融體系，包括金融機構、金融工具、金融制度法規等。 三、瞭解各類金融工具報酬率的基本觀念以及相關理論。 四、瞭解金融中介機構在減緩資金借貸市場資訊不對稱與交易成本等問題上的重要性。 五、瞭解商業銀行經營的業務、特色、風險以及相關的管理原則。 六、瞭解政府對商業銀行體系規範、管制的經濟理論基礎以及金融改革的歷史。 七、瞭解中央銀行的沿革、業務與組織以及其政策目標與策略。 八、瞭解存款貨幣的創造過程、貨幣供給的影響因素、以及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工具。 九、瞭解貨幣需求理論以及結合貨幣、商品供需均衡的 IS/LM-總合供需總體經濟模型。 十、瞭解貨幣與總體經濟間的關係以及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的傳遞機制。	
命題	大	綱
一、貨幣的功能、定義與歷史演進 （一）貨幣的功能。 （二）貨幣的定義與衡量。 （三）貨幣形式的歷史與演進：商品貨幣與信用貨幣。 二、金融體系 （一）金融市場與金融中介的功能與種類。 （二）金融市場與金融中介的功能與種類。 （三）金融市場與金融中介的功能與種類。 （四）金融市場與金融中介的功能與種類。		

三、 利率

- (一) 債券與到期殖利率。
- (二) 利率的決定模型。
- (三) 利率的決定模型。
- (四) 名目利率與實質利率。
- (五) 名目利率與實質利率。

四、 金融體系的經濟分析

- (一) 資訊不對稱：逆向選擇與道德危機。
- (二) 金融中介理論。
- (三) 道德危機如何影響廠商融資方式的選擇。
- (四) 道德危機如何影響廠商融資方式的選擇。
- (五) 金融危機對總體經濟的影響。

五、 商業銀行

- (一) 商業銀行資產負債表。
- (二) 部分準備制與商業銀行的經營特色。
- (三) 商業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業務。
- (四) 商業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業務。
- (五) 商業銀行的經營風險與對策。
- (六) 商業銀行的經營風險與對策。
- (七) 商業銀行的經營風險與對策。

六、 商業銀行體系的規範、管制與金融改革

- (一) 商業銀行的經營風險與對策。
- (二) 商業銀行的經營風險與對策。
- (三) 金融改革：綜合銀行及其優缺點。

七、 非商業銀行金融機構

- (一) 保險公司。
- (二) 證券市場金融機構。
- (三) 融資公司。
- (四) 共同基金(投資信託公司)。

八、 中央銀行

- (一) 中央銀行的沿革。
- (二) 中央銀行的資產負債表。
- (三) 中央銀行的業務經營原則。
- (四) 中央銀行的獨立性。
- (五) 中央銀行與金融危機。

九、 存款貨幣的創造與貨幣供給的影響因素

- (一) 存款貨幣創造的基本原理。
- (二) 存款貨幣創造的過程。
- (三) 準備金市場。
- (四) 影響準備貨幣變動的因素。
- (五) 準備貨幣與貨幣供給量間的關係：貨幣乘數。
- (六) 貨幣乘數的影響因素。

十、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工具

- (一) 公開市場操作。
- (二) 重貼現政策。
- (三) 調整法定存款準備率。
- (四) 其他貨幣政策工具。

十一、中央銀行的政策目標與策略

- (一) 貨幣政策執行的基本架構：操作目標、中間目標與最終目標。
- (二) 貨幣政策短期目標的抉擇。
- (三) 中央銀行不採行貨幣數量或利率等傳統中間目標，而直接採行通膨標的(inflation targeting)之優劣。
- (四) 貨幣政策的運用策略：法則或權衡。
- (五) 泰勒法則。

十二、貨幣需求理論

- (一) 貨幣流通速度與貨幣需求。
- (二) 古典學派貨幣需求理論：劍橋方程式。
- (三) 凱因斯流動性偏好理論。

十三、貨幣與總體經濟

- (一) IS/LM-總合供需模型。
- (二) IS/LM-總合供需模型中貨幣短期不具中立性的理由：
 - 1. 新興古典學派：價格錯誤認知。
 - 2. 凱因斯學派：短期價格僵固。
- (三) 利用 IS/LM-總合供需模型分析貨幣政策的效果。
- (四) 失業與通膨間的短期與長期關係：短期與長期菲利普曲線。
- (五) 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相對有效性與優劣比較。

十四、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的傳遞機制

- (一) 利率管道。
- (二) 匯率管道。
- (三) 資產價格管道：貨幣學派理論與托賓 q 理論。
- (四) 信用管道：
 - 1. 銀行放款管道。

2. 資產負債表管道。 (五) 財富效果管道。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六十、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法務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將商事法之規定與觀念運用於法制、國際經貿與經建行政相關業務之處理。 二、有能力理解具體案件中商事定相關規定及效果。 三、認識公司型態，對於公司的能力的理解。 四、瞭解公司的組織及關係企業的運作。 五、瞭解公司的負責人責任，有能力評估公司的對外關係。 六、確定公司是否有違法行為以及違法行為應由誰負責的能力。 七、瞭解公司內部組織如何運作的能力及對公司能力的基本理解。 八、具有判斷公司的各項內部決議是否具有效力的能力。 九、瞭解票據的定義以及票據行為的特性、理解票據效力。 十、辨別票據種類的能力、特殊性以及行使。 十一、確定一般票據處理之流程；瞭解一般人民如何使用票據。 十二、瞭解保險契約的效力，認識保險契約與保險業在社會上的重要性。 十三、瞭解保險契約當事人關係人及輔助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 十四、對於保險法法典分為保險契約以及保險業監理的認知。	
命	題	大	綱
一、商事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公司法。 三、票據法。 四、保險法。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六十一、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行政法或民事訴訟法(選試科目)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法務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智慧財產法： （一）瞭解智慧財產權法的基本概念。 （二）瞭解商標法相關規範及審查。 （三）瞭解著作權法之規範。 二、 勞動社會法： （一）掌握勞動法及社會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原則、規定內容及其理論。 （二）培養勞動法及社會法實務問題之分析與處理能力。 三、 行政法： （一）掌握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一般法律原則。 （二）瞭解行政組織法與公務員法之基本架構與規範內涵。 （三）認識行政程序之功能及熟悉各種行政作用類型之理論與規範。 （四）理解行政救濟之類型及其運用。 （五）處理行政法案例之思維能力。 四、 民事訴訟法： （一）判斷應考人是否能夠掌握民事訴訟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原則及相關規定內容。 （二）確認有無充分理解及運用民事訴訟法的能力，以解決民事程序法理論及現時社會實務之問題。	
命題		大綱	
一、 智慧財產法 （一）智慧財產權法的基本概念 （二）商標法 （三）著作權法			

二、 勞動社會法 （一）基本概念及原則 （二）勞動基準法 （三）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 行政法 （一）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 （二）行政組織法 （三）行政作用法 （四）行政救濟與國家責任 四、 民事訴訟法 （一）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理與原則 （二）總則 （三）第一審程序 （四）上訴審程序、再審程序、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五）抗告程序 （六）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六十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八階		職安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法規暨相關子法之規定。	
命 題		大 綱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四、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六十三、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八階		職安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規定與實務，並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劃、設計、研究與分析，以及危害辨識、風險評估、控制及績效評估之專業能力。	
命 題		大 綱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運作及績效評估。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規定與實務。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劃、設計、研究及分析。 四、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控制。 五、 工作安全分析及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六、 自動檢查計畫之製作規定與實務。 七、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之製作規定與實務。 八、 緊急應變計畫、急救及個人防護具。 九、 勞工健康管理計畫之製作規定與實務。 十、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十一、 機械、電氣及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安全管理與防護。 十二、 通風、換氣及物理性、化學性危害之預防。 十三、 墜落、火災、爆炸及營造作業災害之預防。 十四、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六十四、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含應用統計)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職安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具備工業安全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檢驗、鑑定、評估及計畫管理能力，並瞭解安全政策、危害預防與系統化管理實務。	
命題大綱		
一、安全政策、組織架構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與控制。 三、工業安全工程。 四、工業安全管理及應用統計。 五、工業衛生概論。 六、人因工程。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六十五、統計學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統計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一元、二元與多元隨機變數之基本概念。 二、具備估計與檢定母體參數之能力。 三、具備運用實驗設計與變異數分析之能力。 四、具備運用無母數統計分析之能力。	
命題		大綱	
一、一元、二元與多元隨機變數 （一）機率密度函數。 1. 聯合、邊際、條件機率密度函數。 2. 共變量、條件期望值與條件變異數等。 （二）動差母函數之求得與運用。 （三）柴比雪夫定理。 （四）中央極限定理。 （五）抽樣分配。 二、母體參數之估計與檢定 （一）母體參數之估計與估計方法。 1. 點估計與區間估計。 2. 動差法、最大概似法與最小平方法等。 （二）估計量特性。 1. 不偏性、一致性、充分性與有效性等。 2. 最小變異不偏統計量(MVUE)。 （三）母體參數檢定 1. 單一母體、兩母體(成對或獨立)。 2. 檢定力、最強力檢定(Most Powerful Test)、齊一最強力檢定(Uniformly Most Powerful Test)。 （四）型 I 錯誤、型 II 錯誤。 （五）樣本數大小之決定。 三、無母數統計檢定 （一）單一母體中位數(集中趨勢)檢定。 （二）成對母體分配是否相同之檢定。 （三）二獨立母體分配是否相同之檢定。			

(四) 三個或三個以上獨立母體分配是否相同之檢定。 (五) 等級相關之估計與檢定。 四、 實驗設計及變異數分析 (一) 完全隨機設計與隨機化區集設計之適用性。 (二) 完全隨機設計之估計與檢定。 (三) 隨機化區集設計之估計與檢定。 (四) 二因子變異數分析之估計與檢定。 五、 預測方法。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六十六、資料處理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統計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資料處理之整體性發展脈絡、內涵以及變遷趨勢。 二、瞭解資料處理必備之相關知識、整合技術能力及各知識學門間之互動關係。 三、瞭解資料處理專業與相關專業學門間之關係，以及跨領域分工合作必要之知識與能力。		
命	題	大	綱
一、 計算機概論 （一）電腦的構成。 （二）數字系統的轉換。 （三）多媒體的應用。 （四）作業系統原理與實務。 （五）網際網路應用。 （六）資通安全與電腦病毒。 二、 資料庫 （一）資料庫管理的概念。 （二）資料庫的建立。 （三）資料工作表的操作。 （四）查詢應用。 （五）資料表的關聯性。 （六）報表設計。 （七）SQL 語法。 （八）SQL 程式設計。 三、 電腦網路 （一）電腦網路的概論。 （二）網路架構。 （三）通訊設備。 （四）資料傳送方式。 （五）通訊協定。 （六）網路種類。			

(七) 網路應用。 四、 程式設計 (一) 程式語言的基本概念。 (二) 結構化程式設計。 (三) 函數與副程式。 (四) 陣列。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六十七、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統計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抽樣之基礎概念。 二、瞭解各種抽樣方法的理論與應用。 三、具備估計母體參數與決定樣本數的能力。 四、瞭解迴歸分析的基本概念與理論基礎。 五、瞭解並能進行迴歸模式之估計及推論。 六、能實際操作迴歸模式並將迴歸分析運用於決策層面。	
命題		大綱
一、抽樣基本概念 (一) 各類抽樣方法之意義。 (二) 母體、副母體、樣本及其代表性。 (三) 機率抽樣與非機率抽樣。 (四) 抽樣誤差與非抽樣誤差。 (五) 問卷設計基本原則。 二、簡單隨機抽樣/系統抽樣/重複系統抽樣 (一) 母體參數的估計。 (二) 樣本數的決定。 (三) 實務抽樣設計之應用。 三、分層抽樣/集群抽樣/二階段抽樣 (一) 母體參數的估計。 (二) 各層樣本最適配置與樣本數的決定。 (三) 有輔助變數時的估計。 (四) 雙重抽樣。 (五) 實務抽樣設計之應用。 四、簡單線性迴歸/複迴歸模式 (一) 參數之意義及估計。 (二) 共變異數、相關係數及判定係數。 (三) 模式診斷。 (四) 質性解釋變數之意義。 (五) 統計推論。		

(六) 其他(如：多項式迴歸模式、共線性、偏判定係數等)。 五、 迴歸模式之建立 (一) 基本假設。 (二) 選取的準則。 (三) 選模的程序。 (四) 實例報表解讀。	
題型	混合題型，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六十八、鐵路法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軌道營運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鐵路法》暨相關法規乃身為交通部鐵路監理機關人員及任職鐵路機構人員均應具備之專業法制知能，全文主要分成總則、建築、管理、監督、運送、安全、罰則、附則等 8 章架構。	
命	題	大綱
一、 總則 （一）鐵路法之規範事項。 （二）鐵路法專用名詞定義。 （三）鐵路之經營體制。 （四）鐵路管理、監督與資產及運送物之保護。 （五）因不可抗力致損失與需用土地之處理方式。 （六）鐵路警察設置與軍事運輸。 二、 建築 （一）全國鐵路網計畫之決定與興工。 （二）平行路線、連接跨越與軌距之規定。 （三）鐵路交叉、平交道與橫越河川之規定。 （四）行車、電能、輸電系統線路建設等規定。 （五）橋樑附掛管線與技術規範。 三、 管理 （一）國營鐵路之組織與其業務。 （二）運輸調度、人事制度、舉債與會計制度。 （三）國營鐵路運價之訂定與材料管理。 四、 監督 （一）地方營、民營鐵路籌辦興建之程序。 （二）地方營、民營鐵路得施工興建之規定。 （三）專用鐵路興建程序與鐵路工程疑難處理。 （四）鐵路機構須按時報備之時間與事項。 （五）組織體制、外勞聘僱與列車駕駛人員資格條件。 （六）運價決定、設備改正與營運非常措施。 （七）兼營附屬業務、應先報准事項與行車事故處理。		

- (八) 營運監督、盈餘分配與會計制度。
- (九) 專用鐵路經營客貨運輸與監督實施辦法訂定。

五、 運送

- (一) 運送契約、運費與危險運送物品。
- (二) 票價、運費之補收與託運物品之保償。
- (三) 運送物給付遲延與受領遲延。
- (四) 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所有人不明之處理。
- (五) 消滅時效與運送物喪失毀損之賠償。

六、 安全

- (一) 鐵路之修建、養護及行車安全應遵守注意事項。
- (二) 電化鐵路線路架設、防護措施與淨空高度。
- (三) 鐵路沿線建築、植物之清除與補償。
- (四) 行車事故賠償、責任險與專用鐵路準用規定。

七、 罰則與附則

- (一) 購票加價圖利罰金與處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情事。
- (二) 處六十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情事。
- (三) 民營鐵路機構與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之處罰。
- (四) 占用、破壞鐵路設施與擅設平交道之處罰。
- (五) 違反站車秩序、違法行為之處罰與強制執行。
- (六) 鐵路經營各類規則之訂定與鐵路法之施行。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六十九、軌道運輸學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八階		軌道營運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整體掌握運輸學之基本概念與應用能力，理解各類運輸系統之意涵與特性，並深入認識鐵路運輸之內容與運作意義。	
命題		大綱
一、 鐵路運輸 （一）鐵路運輸的優缺點。 （二）鐵路運輸的意義。 （三）鐵路運輸的行車制度。 （四）高速鐵路的意義。 （五）大眾捷運系統的意義。 二、 鐵路運輸架構與 ITS （一）鐵路運輸的基本設備。 （二）鐵路智慧型運輸系統。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七十、交通政策與行政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八階		軌道營運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瞭解交通政策規劃。 二、 瞭解運輸系統與運具之管理。 三、 瞭解交通行政法規(強調母法的理解)。 四、 瞭解交通行政業務。	
命 題		大 綱	
一、 交通政策規劃、分析與執行 （一）交通政策理論。 （二）交通政策規劃、擬定、分析與制訂。 （三）重要交通政策內涵與議題分析。 二、 交通政策概要 （一）城際運輸。 （二）都市運輸。 （三）離島與偏鄉運輸。 （四）運輸安全。 （五）智慧運輸。 （六）綠運輸。 （七）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 三、 行政法及交通行政法規概要 （一）行政法原理原則與通用行政法規。 （二）鐵路法相關條文之理解及其應用。 四、 交通行政機關之組織與制度及行政實務概要 （一）交通事業機構體制與法規及相關議題。 （二）交通行政人員管理相關法規與議題。 （三）交通業務執行實務及重要議題研析。			
題型	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七十一、軌道運輸經營與管理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運務 運輸營業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軌道運輸之特性、基本要素及營運架構，具備軌道運輸系統之基礎知識。 二、瞭解鐵路基礎設施與設備之功能，並熟悉軌道運輸設施之管理。 三、具備軌道運輸營運、安全及智慧化管理之專業知識，並瞭解票務管理、運具與服務整合、鐵路行銷及觀光等經營管理策略與實務。 四、瞭解我國公共運輸政策、臺鐵經營現況，以及軌道運輸未來發展趨勢與革新方向。	
命	題	大綱
一、軌道運輸概論及發展 （一）軌道運輸之特性、功能、基本要素及其對經濟發展之重要性。 （二）鐵路運輸發展沿革。 （三）軌道運輸種類，包括傳統鐵路、城際鐵路、高速鐵路、捷運及輕軌等。 （四）軌道運輸之運務、工務、機務及電務等基本系統。 （五）我國軌道運輸發展概況及世界軌道運輸發展趨勢。 二、軌道運輸基礎設施及設備 （一）軌道運輸客貨運基礎設施及設備。 （二）鐵路路線、線形、軌道及基礎工程設施。 （三）軌道管理與養護作業。 （四）鐵路場站及相關設施之管理。 （五）軌道運輸車輛及相關設備。 （六）號誌、保安裝置及供電系統。 三、軌道運輸營運及安全管理 （一）軌道運輸需求、供給及客貨運服務特性。 （二）軌道運輸營運模式、營運計畫及實務應用。 （三）鐵路行車及場站管理制度。 （四）客運與貨運服務管理。 （五）客貨運費率及相關管理。		

(六) 軌道運輸安全及監理機制。 (七) 鐵路安全管理、安全管理系統(SMS)及其實務。 (八) 智慧軌道運輸之應用。 四、 軌道運輸經營管理及服務整合 (一) 鐵路運輸事業之經營管理及發展策略。 (二) 票務資訊系統及收益管理之實務應用。 (三) 軌道運輸系統與服務整合策略。 (四) 鐵路行銷、鐵道觀光及旅遊服務。 (五) 鐵路資產活化及附屬事業經營策略。 五、 公共運輸政策及軌道運輸永續發展 (一) 軌道運輸規劃、建設及管理政策。 (二) 綠色運輸、環保節能及 ESG 管理實務。 (三) 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及營運管理策略。 (四) 軌道運輸競爭力提升及創新應用。 (五) 軌道運輸永續發展、革新方向及未來趨勢。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七十二、鐵路運輸規劃學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運務 運輸營業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軌道運輸之特性、基本要素、基礎設施設備及經營管理議題。 二、瞭解運輸規劃之內涵、程序及資料蒐集與調查方法，並具備運輸資料判讀與實務操作能力。 三、瞭解旅運需求與社會經濟、土地使用之關聯，具備旅次分析、運具選擇、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以及運輸供給分析能力。 四、瞭解鐵路路網及營運規劃設計之方法與作業程序。 五、瞭解運輸改善方案之研擬、評估與執行，並掌握我國重要交通建設及運輸發展議題。	
命	題	大綱
一、運輸規劃概論及程序 （一）運輸計畫之意義、性質及分類。 （二）運輸計畫與交通政策、建設計畫之關係。 （三）運輸規劃之程序、架構、應用及影響。 二、運輸規劃資料蒐集與分析 （一）運輸規劃資料項目、蒐集及調查方法。 （二）交通分區之劃分及實務應用。 （三）運輸系統與運輸供給分析。 （四）交通運輸與土地使用之關係及土地使用預測模式。 （五）可及性與機動性分析。 （六）活動鏈及旅次鏈資料分析。 三、運輸需求預測與分析 （一）旅客與貨物運輸需求之特性。 （二）循序性及整合性運輸需求模式。 （三）旅次發生分析。 （四）旅次分布分析。 （五）運具分配分析。 （六）交通量分派分析。		

(七) 城際旅運需求分析。 (八) 個體旅運需求模式。 (九) 一般化旅運成本及時間價值。 (十) 創新運輸需求分析方法。 四、 鐵路路網及營運規劃設計 (一) 方案研擬及運輸路網設計。 (二) 鐵路路線、場站及軌道規劃設計。 (三) 路線容量、班距計算及列車運行調度。 (四) 列車排點及服務水準。 (五) 列車載客率及準點率評估。 五、 運輸改善計畫之研擬、評估及執行 (一) 運輸改善方案之研擬及可行性分析。 (二) 運輸系統管理及運輸需求管理策略。 (三) 交通改善計畫及策略。 (四) 運輸服務品質及交通影響分析。 (五) 運輸計畫評估方法及準則。 (六) 執行計畫之研擬與績效評估。 六、 運輸規劃實務及重要議題 (一) 運輸規劃實例及實務應用。 (二) 智慧型運輸系統。 (三) 永續運輸及節能減碳。 (四) 其他重要運輸發展議題。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七十三、鐵路法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運務 運輸營業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鐵路法及其在建築、管理、監督、運送及安全之法律規定。 二、瞭解鐵路機構、從業人員或一般民眾違反鐵路法之罰則。 三、瞭解鐵路法原則與實務及相關規則運用。	
命	題	大網
一、 總則 (一) 鐵路法規範事項。 (二) 鐵路法用詞定義。 (三) 鐵路經營、監督及管理體制。 (四) 鐵路資產及運送物之保護。 (五) 受不可抗力損失時及需用土地徵收。 (六) 鐵路警察設置及鐵路軍事運輸。 二、 建築 (一) 全國鐵路網計畫之核定與興工。 (二) 鐵路連接或跨越之規定。 (三) 軌距規定、鐵路立體交叉、平交道設置及越川築墩架橋之規定。 (四) 鐵路興建之期限管理及履勘制度。 (五) 電化鐵路之電能供應、輸電系統及線路建設規定。 (六) 鐵路橋樑、隧道或用地內附掛管線之施工規範。 (七) 鐵路建築及車輛製造技術規範、鐵路使用產品檢測及驗證制度。 三、 管理 (一) 國營鐵路機構之設置及附屬事業規定。 (二) 國營鐵路機構之不動產開發及資產運用規定。 (三) 國營鐵路之運輸調度、財務籌措與會計制度。 (四) 國營鐵路運價訂定與材料管理。 四、 監督 (一) 地方營、民營鐵路之興建程序及要件。 (二) 專用鐵路之興建程序及要件。 (三)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工程涉及道路等設施之協調。		

- (四) 鐵路機構報備事項及監理機關。
- (五) 民營鐵路之經營資格及聘僱外籍員工管理。
- (六) 鐵路列車駕駛人員之資格檢定及管理。
- (七)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之運價核定、設備改正及聯運、撥車濟運措施。
- (八)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業務規定及經營變更程序。
- (九) 重大行車事故通報及應變計畫。
- (十)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之營運監理、分配盈餘與會計制度。
- (十一) 專用鐵路經營客貨運輸之準用規定。

五、 運送

- (一) 旅客及物品運送契約、運價雜費、觀光服務計畫及拒絕運送規定。
- (二) 補收票價、運費及託運物品之申報保償。
- (三) 運送物之交付賠償責任及寄倉規定。
- (四) 所有人不明物之公告招領及所有權取得。
- (五) 契約相關之請求權時效及運送物喪失之毀損賠償。
- (六) 旅客、貨物運送等相關事項規則之訂定(授權子法，鐵路運送規則)。

六、 安全

- (一) 鐵路設施之維護、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及文化資產維護規定。
- (二) 鐵路機車、車輛之檢修及確保行車安全之事項。
- (三) 鐵路從業人員之訓練、技能、體格管理及檢查規則(授權子法，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 (四) 事故及異常事件調查、檢討及預防措施(授權子法，鐵路行車規則)。
- (五) 旅客、託運人、受貨人、行人及車輛應遵守之安全規定。
- (六) 電化鐵路線路架設、防護措施、淨空高度及鐵路沿線建築之限制。
- (七)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規範、禁止行為及違反處分。
- (八) 鐵路行車或其他事故損害賠償責任及旅客運送責任險。
- (九) 專用鐵路經營客貨運輸之準用規定。

七、 罰則與附則

- (一) 車票加價出售圖利之處罰。
- (二) 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之情事。
- (三) 處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之情事。
- (四)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之情事。
- (五) 派任未經檢定合格且領有執照之人擔任列車駕駛之處罰。
- (六) 列車駕駛人員未經檢定合格並領有執照而駕駛列車之處罰。

(七) 鐵路機構未落實從業人員安全保護義務之處罰。 (八) 占用、破壞鐵路用地設施及擅自設置平交道之處罰。 (九) 妨害行車安全、任意操控鐵路站、車設備、妨害鐵路從業人員等行為之處罰。 (十) 危害重要鐵路設施設備功能及鐵路核心資通系統之處罰。 (十一) 以強暴、脅迫、恐嚇等非法之方法妨害鐵路從業人員執行業務者之處罰及拒絕運送之情事。 (十二)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鐵路安全之處罰。 (十三) 於列車行駛中、車廂、站區危害乘車秩序與安全之處罰。 (十四) 相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或機構。 (十五) 證照費相關規定。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七十四、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土木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具備基礎營建管理概念，認識常見工程材料之種類與基本性質。	
命題	大綱		
一、營建管理基本機能與組織。 二、工程進度與工期計算基礎。 三、政府採購法與契約概要。 四、波特蘭水泥與粒料性質。 五、混凝土配比與品管檢驗基礎。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七十五、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土木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鋼筋混凝土行為，能進行一般 RC 構件之基本分析與配筋設計。	
命	題	大	綱
一、 工作應力法與極限設計法概念。 二、 單筋與雙筋矩形梁設計。 三、 剪力配筋。 四、 短柱受軸力與彎矩之分析。 五、 單向版設計基礎。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七十六、結構學概要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九階		土木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結構學基本原理，能進行靜定結構分析及基礎靜不定結構之計算。	
命 題		大 綱	
一、 結構穩定與靜定性判別。 二、 靜定梁、桁架與剛架之內力分析。 三、 靜定結構之位移計算。 四、 基礎靜不定結構分析。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七十七、政府採購法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建築工程 材料管理 廉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政府採購法規及相關法令與實務。		
命題		大綱	
一、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政府採購協定(GPA)概要。 二、 採購流程、招標方式與作業程序概要。 三、 押標金、保證金及決標原則概要。 四、 履約管理概要。 五、 驗收程序概要。 六、 契約變更、履約爭議及罰則概要。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七十八、建築營造與估價及建築結構系統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建築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鐵路建築與結構系統、建築營造、工程施工及估價等基本概念。 二、具備車站、橋梁、隧道及附屬設施之維護巡查、修繕施作、施工管理及安全維護等實務能力。 三、具備結構可建性評估、經濟性設計、工程採購與行政協辦、缺失通報，以及危機預判與處理能力。	
命題		大綱
一、 建築與鐵路結構基本概念 （一）載重種類、材料特性及構件行為。 （二）鋼筋混凝土、鋼結構及各類結構體系。 （三）車站、橋梁及隧道結構。 （四）基礎、支撐、耐震及結構安全。 （五）結構材料耐久性及劣化。 二、 鐵路工程施工實務 （一）基礎及結構工程。 （二）鋼筋、模板及混凝土施工。 （三）鋼結構、防水及裝修工程。 （四）車站、橋梁及隧道施工。 三、 施工品質、安全及維護修繕 （一）施工品質管理及施工安全。 （二）漏水、裂縫及常見施工缺失。 （三）結構檢查、維修及補強。 （四）鐵路設施維護修繕及安全管理。 四、 工程數量計算及估價 （一）工程數量計算。 （二）成本及單價分析。 五、 工程管理及行政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	--

七十九、建築圖說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建築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建築圖說是建築從設計、審查、施工到驗收的通用語言，涵蓋了空間、結構、材料、設備及工法等完整資訊。掌握建築圖說概要，需要具備識圖、繪圖、法規理解與空間想像等專業能力。	
命題大綱		
一、 製圖基本觀念與規範。 二、 建築基本圖說辨識。 三、 施工細部圖與結構圖。 四、 數位製圖與現代技術。 五、 建築面積與法規計算圖。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八十、消防法規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消防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具備《消防法》、危險物品管理及《建築技術規則》之核心知識；熟悉防火管理、室內裝修及公寓大廈管理等規定，具備法規解釋、消防安全管理與行政執行之專業素養。	
命題大綱		
一、 消防法規 （一）消防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 （二）消防設備人員法及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 （三）防火管理制度及防焰制度。 （四）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檢修相關規定。 （五）消防檢查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管理。 二、 危險物品法規 （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二）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設置基準。 （三）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防爆牆(防護牆)設置基準。 三、 相關建築技術法規 （一）建築法。 （二）建築技術規則(包含第一章用語定義、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第十一章地下建築物、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 （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四）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八十一、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檢修概要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九階		消防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熟悉消防設備設置標準與相關解釋令，具備設備系統構造、原理及施工配置之專業認知；熟稔檢修申報制度、檢測基準與判定方法，具備設備規劃、圖說判讀及缺失改善之實務能力。	
命 題 大 綱			
一、 消防安全設備構造與機能 （一）基本原理。 （二）設備系統構造與原理。 二、 消防安全設備法規設計 （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相關法規。 （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法令及解釋令。 三、 消防安全設備之測試、檢修實務 （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 （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 （四）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 四、 其他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功能、設計及檢修 （一）各設備設置理念及配置實務。 （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及作業程序。 （三）消防安全設備性能測試、故障判定及改善。 （四）其他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維護及檢修相關事項。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八十二、災害防救法規與計畫應變概要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九階		消防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具備《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法規知識；瞭解災害應變機制、緊急通報作業及消防防護計畫，具備研擬與執行防災計畫、應對緊急災害之基礎核心能力。	
命 題		大 綱	
一、 災害防救法規及相關子法規 （一）災害防救法。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二、 其他災害防救 （一）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 （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 （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五）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八十三、電機機械概要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九階		機械 電機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瞭解變壓器、發電機及電動機的基本原理與應用。 二、 具備電機機械必備之相關知識，以及維護保養之實務技能。	
命 題		大 綱	
一、 機電能量轉換之基本概念。 二、 變壓器。 三、 直流電機(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四、 交流電機(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五、 同步電機。 六、 感應電機。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八十四、機械設計概要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九階		機械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瞭解基本機械力學原理。 二、 瞭解基本機械材料性質。 三、 瞭解機械元件之基本設計原理。	
命 題		大 綱	
一、 力學基本原理與機械材料性質。 二、 接合件設計原理及機械彈簧基本設計原理。 三、 軸與軸承及齒輪基本設計原理。 四、 撓性傳動、摩擦與其他常用機械元件基本設計原理。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八十五、機構學概要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九階		機械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對於機械元件運動、結構與設計的理解。		
命 題	大 綱		
一、 機構學基本概念。 二、 連桿機構。 三、 凸輪機構。 四、 齒輪與齒輪傳動。 五、 其他傳動機構。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八十六、電路學概要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九階		電機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具備「古典控制基礎、標準系統規格帶入與控制元件特性判讀」之應用能力。 二、著重於電機系統響應、控制迴路、感測器回授、穩態誤差分析，以及 PID 控制特性的觀念。	
命 題 大 綱		
一、 控制系統概論。 二、 系統轉移函數與方塊圖。 三、 根軌跡法。 四、 控制器設計。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八十七、自動控制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電機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掌握系統建模與動態分析(如拉普拉斯轉換、轉移函數)，並具備穩定性分析與控制器設計(如 PID、波德圖)的專業知識，以達成對機電系統進行精準回授控制與性能優化的實務能力。	
命題大綱		
一、 控制系統概論。 二、 系統轉移函數與方塊圖。 三、 狀態空間分析(現代控制)。 四、 時域分析。 五、 頻域分析。 六、 根軌跡法。 七、 控制器設計。 八、 離散時間控制系統。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八十八、物料管理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材料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物料管理基本知識及作業流程。	
命題		大綱	
一、 物料管理概要。 二、 庫存管理、料帳管理及存量控制概要。 三、 倉儲規劃、物料收發、保管及盤點作業概要。 四、 物料分類、編碼與呆廢料管理概要。 五、 材料管理資訊系統及倉儲管理資訊化應用概要。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八十九、國際貿易概要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九階		材料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國際貿易法規與實務。	
命 題 大 綱			
一、 國際貿易與交易流程概要。 二、 國際貿易條款(Incoterms)概要。 三、 進出口作業流程與報關實務概要。 四、 信用狀、匯付及國際付款方式概要。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九十、民法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不動產經營 法務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民法的基本概念及理論基礎。 二、總則部分重在瞭解權利主體、客體及法律行為等一般問題。 三、債法重在各種意定之債與法定之債。 四、物權部分重在各種物權及物權法之原則及問題。	
命	題	大綱
一、總則編 (一) 法例(含法源、使用文字之準則及確定數量的標準)。 (二) 自然人與法人。 (三) 權利能力。 (四) 行為能力。 (五) 物。 (六) 意思表示(意思表示之成立及生效、意思表示之瑕疵、意思表示之解釋)。 (七) 條件與期限。 (八) 代理。 (九) 無效、撤銷與效力未定。 (十) 消滅時效。 (十一) 權利行使。 二、債編 (一) 契約。 (二) 無因管理。 (三) 不當得利。 (四) 侵權行為。 (五) 締約上過失。 (六) 給付遲延(含遲延賠償與替補賠償)。 (七) 給付不能。 (八) 不完全給付(含積極侵害債權)。 (九) 債之保全(含代位權及撤銷權)。		

- (十) 多數債權人或債務人。
- (十一) 債之移轉。
- (十二) 債之消滅。
- (十三) 移轉財產權之債(含買賣、互易、贈與)。
- (十四) 授予使用收益權之債(含租賃、借貸)。
- (十五) 提供勞務之債(含委任、僱傭、承攬、旅遊、寄託)。
- (十六) 其他各種之債(含合夥、保證、人事保證、和解、合會)。

三、 物權編

- (一) 物權編基本原理與原則(含物權法定原則)。
- (二) 物權之概念、種類及變動(含公示原則及公信原則)。
- (三) 所有權
 - 1. 所有權之通則。
 - 2. 不動產所有權。
 - 3. 動產所有權。
- (四) 共有。
- (五) 地上權、地役權。
- (六) 取得、效力及消滅。
- (七) 抵押權。
- (八) 質權。
- (九) 留置權。
- (十) 占有。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九十一、經濟學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不動產經營 財務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現代社會經濟體系的架構、運作與基本原理。 二、瞭解個體單位決策的依據、不同市場結構的均衡決定、公共資源的特性等。 三、瞭解開放總體經濟體系下的重要課題、及解決問題的相關政策工具。	
命題		大綱
一、 基本概念 (一) 經濟學的意義。 (二) 機會成本與生產可能曲線。 (三) 比較利益與國際貿易。 二、 供給、需求與市場均衡 (一) 供給與需求的概念。 (二) 供給彈性與需求彈性。 (三) 市場均衡與失衡的變動。 (四) 市場機能、經濟效率與福利。 (五) 政府管制與效率損失。 三、 消費者理論 (一) 效用、總效用與邊際效用。 (二) 邊際效用遞減法則。 (三) 預算限制下，效用極大化條件。 (四) 需求曲線與消費者剩餘。 四、 生產及成本分析 (一) 生產理論。 (二) 短期成本。 (三) 長期成本。 (四) 固定成本、變動成本、平均成本、邊際成本。 五、 市場結構 (一) 完全競爭市場。 (二) 供給曲線與生產者剩餘。		

- (三) 獨占與自然獨占。
- (四) 寡占市場。
- (五) 獨占性競爭市場。
- (六) 不完全競爭市場之效率損失。
- 六、 要素市場
 - (一) 要素的需求。
 - (二) 勞動需求、勞動供給與勞動市場均衡。
- 七、 市場失靈
 - (一) 公共財。
 - (二) 外部性。
 - (三) 政府職能。
- 八、 國民所得會計帳與總體經濟活動指標
 - (一) 國民所得的定義、計算與國民所得帳。
 - (二) 失業的意義與計算。
 - (三) 物價與通貨膨脹。
 - (四) 實質產出、失業與通貨膨脹的關係。
- 九、 景氣循環與經濟成長
 - (一) 經濟波動的成因。
 - (二) 景氣循環類型。
 - (三) 反景氣波動政策。
 - (四) 經濟成長的概念與意義。
 - (五) 經濟成長的影響因素。
- 十、 國際金融與國際收支
 - (一) 匯率概念與意義。
 - (二) 國際收支與經常帳。
 - (三) 匯率水準的決定。
 - (四) 購買力平價關係。
 - (五) 匯率制度。
- 十一、 長、短期下均衡國民所得水準的決定
 - (一) 簡單凱因斯模型下，消費理論、投資理論與總合支出(AE)的決定。
 - (二) 計畫支出、實際支出與均衡的調整。
 - (三) 乘數效果與 AE 的斜率。
 - (四) 總合供給的概念、長期及短期總合供給。
 - (五) 總合供給與總合需求(短期及長期總體經濟均衡的意義與分析)。
 - (六) 總體經濟政策(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與長、短期總體經濟均衡的調整。

十二、貨幣市場與貨幣政策 （一）貨幣需求。 （二）貨幣供給。 （三）貨幣政策。 十三、財政政策 （一）政府支出與租稅的乘數效果。 （二）支出融資工具。 （三）平衡預算與政府債務。 （四）稅收與拉佛曲線。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九十二、不動產經紀法規概要(含不動產估價、不動產投資分析)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不動產經營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不動產經紀法規。 二、瞭解不動產估價之基本概念、經濟原則與估價程序。 三、瞭解不動產估價方法及其於各種土地權益之應用。 四、具備不動產估價理論與實務知識，達體用兼備之目標。 五、瞭解不動產投資分析基本理論及應用。	
命題大綱		
一、 不動產經紀法規 （一）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包括不動產說明書及相關契約書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二）公平交易法。 （三）消費者保護法。 （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二、 不動產估價基本概念 （一）估價之倫理規範。 （二）價格形成因素。 （三）價格形成之經濟原則。 （四）估價程序。 三、 不動產估價方法－成本法 （一）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之推估。 （二）減價修正。 （三）土地開發分析。 四、 不動產估價方法－比較法 （一）比較案例之選取。 （二）價格調整項目與方法。 （三）比較價格之調整分析。 五、 不動產估價方法－收益法 （一）收入與費用之推估。		

(二) 資本化率之決定。 (三) 直接資本化法。 (四)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六、 不動產估價方法－房地估價 (一) 地價分配率。 (二) 樓層別效用比。 七、 不動產估價方法－權利價值評估 (一) 租賃權估價。 (二) 地上權估價。 (三)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 (四) 其他權利價值評估。 八、 不動產估價方法－大量估價 (一) 基準地估價。 (二) 路線價估價法。 (三) 特徵價格法。 (四) 區段價法。 九、 其他不動產估價方法。 十、 不動產投資分析基本理論 (一) 不動產特性與市場分析。 (二) 不動產投資分析程序。 (三) 不動產投資財務可行性分析。 (四) 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五) 風險分析。 (六) 不動產投資與融資、稅務、通貨膨脹。 十一、 不動產投資應用 (一) 不動產投資組合。 (二) 住宅及商用不動產投資分析。 (三) 不動產證券化。 (四) 不動產信託。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九十三、網路通訊與資通安全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資訊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網路通訊與資通安全實務概要。	
命	題	大	綱
一、基礎網路理論 OSI 七層模型功能與常見協定(TCP/UDP、HTTPS、DNS 等)。 二、網路封包傳輸(Routing、Switching、ARP、Default Gateway)。 三、網路位址規劃(IPv4 子網路切分)。 四、實體層介面與規範(Cat6、光纖、RJ-45)。 五、雲端服務模型(IaaS/PaaS/SaaS 定義與權責分界模型，公有、私有及混合雲概念)。 六、虛擬化與資源池概念： （一）虛擬機(VM)： Hypervisor 架構、快照與備份。 （二）容器化(Container)： Docker 基本概念、容器與 VM 的差異。 七、資通安全基本觀念及相關法規(資通安全管理法與子法)。 八、資通安全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流程、風險評鑑、風險處理作法)。 九、資通安全管理面與教育訓練(資通系統分級與防護基準、內外部稽核、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十、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防毒、網路防火牆、應用程式防火牆、入侵偵測 IPS、進階持續性威脅防護 APT、電子郵件過濾、政府組態基準 GCB、弱點通報機制 VANS、端點防護 EDR、資安監控中心 SOC)。 十一、安全性檢測及資安健診(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應用程式安全、資安健診、網路與實體安全)。 十二、資安委外安全管理(委外類別與型態、委外風險、委外生命週期、委外資安要求)。 十三、資通安全事件及應變(通報及應變、資安事件等級評估、事件處理、攻擊類型)。 十四、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 Architecture)： （一）核心精神：「永不信任，始終驗證」。 （二）三大核心機制：設備鑑別、身分鑑別、信任推斷。			

(三) 存取控制：最小權限原則、多因子驗證(MFA)。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九十四、系統程式分析與設計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資訊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流程視覺化與基礎塑模能力。 二、 資料規格與系統文件撰寫實務。 三、 業務細節捕捉與邏輯轉化力。 四、 嚴謹的文件表達與測試執行力。	
命題大綱		
一、 基礎需求蒐集與文件化實務。 二、 流程視覺化與基礎塑模圖表繪製。 三、 資料字典維護與基礎資料關聯概念。 四、 使用者介面(UI)規劃與基礎防呆邏輯。 五、 測試案例撰寫與上線文件準備。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九十五、系統專案管理概要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九階		資 訊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專業知識層面：基礎軟體開發生命週期、軟體測試與品質基礎、現代協作工具的操作、資訊文件化能力。 二、核心能力：精準的執行力、嚴謹的細節觀察力、清晰的溝通與回報、文件歸檔與管理意識。	
命 題		大 綱	
		一、專案管理基礎概念與團隊協作。 二、系統開發流程概要與需求理解。 三、工作任務執行與進度追蹤工具。 四、軟體測試實務與品質輔助。 五、系統日常維運與專案文件管理。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九十六、企業管理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餐旅服務 事務管理 公共關係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企業經營之本質內涵、價值投入與創造、環境互動與成長發展。 二、有系統的瞭解企業經營之四大管理活動。 三、有系統的瞭解企業經營之七大機能活動。 四、瞭解企業永續經營與國際化過程，並認識企業活動與社會責任、環境發展間的關係。		
命題	題	大綱	綱
一、導論與企業全球化環境 （一）企業の種類與存在的意義。 （二）企業活動之價值創造。 （三）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四）企業環境 1. 企業內部環境分析。 2. 企業外部環境分析。 （五）當前全球環境 1. 政治要素分析。 2. 經濟要素分析。 3. 社會要素分析。 4. 科技要素分析。 二、企業的本質與管理活動 （一）企業創設、所有權與公司治理。 （二）規劃 1. 規劃的本質與類型。 2. 理性規劃程序。 （三）組織 1. 組織結構的基本類型與其優缺點。 2. 古典與當代變革理論。 （四）領導 1. 行為觀點的領導理論。 2. 情境觀點的領導理論。			

(五) 控制 1. 控制的意義。 2. 控制的種類與實施方法。 三、 企業的機能活動 (一) 服務業的作業管理。 (二) 行銷管理。 (三) 人力資源管理。 (四) 研發與科技管理。 (五) 財務管理。 (六) 資訊管理。 (七) 策略管理。 四、 企業永續經營與國際化歷程 (一) 企業的國際化動機與過程。 (二) 企業的未來與永續經營。 (三) 企業的發展趨勢與挑戰。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九十七、行銷學概要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九階		餐旅服務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具備行銷基本原理、市場分析、行銷組合等基礎知識，能理解行銷在企業經營中的角色，並應用於餐旅服務相關之基本行銷活動。	
命 題 大 綱		
一、 行銷學概論與行銷重要性。 二、 消費者行為基本概念。 三、 市場區隔、目標市場與市場定位(STP)市場區隔。 四、 行銷組合 4P 概要(產品、價格、通路、促銷)。 五、 品牌與產品基本概念。 六、 服務行銷基礎。 七、 行銷研究入門。 八、 數位行銷與社群媒體概要。 九、 行銷倫理與法規基本認識。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九十八、旅運經營學概要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九階		餐旅服務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具備旅遊與運輸業基本經營概念、產業特性、旅運服務流程等基礎知識，能理解旅運事業之整體運作框架。	
命 題 大 綱		
一、 旅運業概論與產業發展。 二、 主要運輸方式(航空、鐵路、公路、海運、觀光運輸)。 三、 旅行社、旅館、餐飲與景點經營概要。 四、 旅遊產品與行程規劃基礎。 五、 旅運行銷基本概念。 六、 旅遊法規與消費者權益概要。 七、 旅運服務品質管理基礎。 八、 永續旅遊與綠色經營概念。 九、 旅運業危機管理入門。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九十九、軌道經營與管理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企劃研析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軌道經營與管理之實務概要。	
命題		大綱	
一、 軌道運輸特性及基本要素 （一）系統種類：輕軌、捷運、城際鐵路、高速鐵路之技術特性與重要性。 （二）基本要素：軌道結構、車輛、動力系統、行車控制系統。 二、 軌道經營策略與管理 （一）經營模式：鐵路運輸事業經營與管理組織結構。 （二）發展政策：鐵路運輸事業發展與策略經營。 （三）企業化經營：企業經營本質、價值投入與成長發展。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運輸規劃學概要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九階		企劃研析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基本運用系統分析方法改善運輸問題，主要內容包括總體四階段預測模式(旅次發生、分佈、運具分配、交通量分派)、運輸需求與供給分析、交通改善策略以及方案評估。	
命 題		大 綱	
一、運輸規劃內涵與程序 （一）運輸計畫與規劃基礎：運輸計畫之意義、性質與分類。 （二）系統分析方法：運輸規劃之系統分析方法、規劃目標之確立。 （三）規劃程序：運輸調查、問題界定、目標設定、方案產生、評估、執行與監測之基本程序。 二、運輸規劃資料收集與分析 （一）調查技術：運輸資料項目與收集方法(如家庭問卷調查、路邊訪問調查)。 （二）空間劃分：交通分區(Traffic Analysis Zones, TAZ)之劃分與實務應用。 （三）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系統與土地使用之互動關係、可及性(Accessibility)與機動性(Mobility)分析。 （四）交通特性：旅次鏈(Trip Chain)與活動鏈資料與分析。 三、運輸需求預測(運輸四步驟模型) （一）旅次產生 (Trip Generation)。 （二）旅次分佈 (Trip Distribution)。 （三）運具分配 (Modal Split)。 （四）路網分配 (Traffic Assignment)。 （五）新型模式：個體旅運需求模式、動態需求預測。 四、軌道運輸永續發展及革新 （一）評估方法：經濟評估(成本效益分析、財務可行性分析)、多準則決策分析(Multi-criteria decision making)。 （二）執行與監測：方案選擇與運輸決策模式。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	--

一百零一、鐵路法概要(含鐵路立體化、平台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九階		企劃研析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鐵路法、鐵路立體化、平台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法規內容概要。	
命 題		大 綱	
一、 鐵路法核心法規 （一）總則：鐵路定義、分類(國營、地方、專用、高速鐵路)、規劃與建設。 （二）鐵路經營：軌道經營、客貨運輸經營許可與管理。 （三）鐵路安全：鐵路安全管理系統 (SMS)、行車安全防護、禁制行為與罰則。 （四）鐵路運送：客貨運運送契約、運送責任、票價管理、旅客權利與義務。 （五）監督與罰則：行政監督、違反安全或營運規定之罰則。 二、 鐵路立體化、平台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要點 （一）可行性階段、綜合規劃階段所需辦理事項。 （二）地方政府、中央及鐵路營運機構於各階段應辦事項。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零二、民法概要(總則、物權、親權與繼承)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九階						地政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瞭解民法的基本概念及理論基礎。 二、 總則部分重在瞭解權利主體、客體及法律行為等一般問題。 三、 物權部分重在各種物權及物權法之原則及問題。						
命		題			大			綱	
一、 總則編 （一）法例(含法源、使用文字之準則及確定數量的標準)。 （二）自然人與法人。 （三）權利能力。 （四）行為能力。 （五）物。 （六）意思表示(意思表示之成立及生效、意思表示之瑕疵、意思表示之解釋)。 （七）條件與期限。 （八）代理。 （九）無效、撤銷與效力未定。 （十）消滅時效。 （十一）權利行使。 二、 物權編 （一）物權編基本原理與原則(含物權法定原則)。 （二）物權之概念、種類及變動(含公示原則及公信原則)。 （三）所有權 1. 所有權之通則。 2. 不動產所有權。 3. 動產所有權。 （四）共有。 （五）地上權、地役權。 （六）取得、效力及消滅。 （七）抵押權。									

(八) 質權。 (九) 留置權。 (十) 占有。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零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地政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精通土地法規、產權登記與估價，具備資訊分析及溝通協調力。	
命題		大綱	
一、 地權限制及調整。 二、 土地登記。 三、 土地使用。 四、 土地徵收。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零四、土地利用概要(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土地重劃及土地經濟學)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地政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精通土地法規、產權登記與估價，具備資訊分析及溝通協調力。	
命題	大綱		
一、 土地使用計畫於都市計畫之意義、功能與目的。 二、 臺灣地區土地使用規劃現況。 三、 土地使用計畫理論。 四、 土地使用計畫資訊系統及應用。 五、 土地使用計畫之製作。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零五、鐵路資產活化概論概要(含附屬事業經營、多目標使用、文化資產保存、國有非公用設定地上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都市計畫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鐵路資產活化、附屬事業經營及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基本概念。 二、瞭解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與制度，都市計畫制度與程序、都市更新制度及其實務運作。 三、具備土地使用、車站周邊開發初步規劃分析能力。 四、瞭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令與實務，能掌握促參案件之規劃、招商、甄審、投資契約、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等基本程序。 五、具備整合鐵路資產站區土地開發及公共建設促參案件進行法令適用、開發模式及執行程序之初步判斷。	
命題		大綱	
一、 鐵路資產活化概要。 二、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法規概要。 三、 鐵路立體化建設與周邊土地開發概要。 四、 TOD 與車站地區整體開發概要。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零六、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法令與實務概要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九階		都市計畫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鐵路資產活化、附屬事業經營及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基本概念。 二、瞭解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與制度，都市計畫制度與程序、都市更新制度及其實務運作。 三、具備土地使用、車站周邊開發初步規劃分析能力。 四、瞭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令與實務，能掌握促參案件之規劃、招商、甄審、投資契約、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等基本程序。 五、具備整合鐵路資產站區土地開發及公共建設促參案件進行法令適用、開發模式及執行程序之初步判斷。	
命 題 大 綱		
一、 都市及國土計畫法規概要。 二、 土地使用計畫概要。 三、 都市計畫制度與程序概要。 四、 都市更新制度與法規概要。		
題 型	選擇題。	
備 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零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與實務概要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九階		都市計畫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鐵路資產活化、附屬事業經營及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基本概念。 二、瞭解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與制度，都市計畫制度與程序、都市更新制度及其實務運作。 三、具備土地使用、車站周邊開發初步規劃分析能力。 四、瞭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令與實務，能掌握促參案件之規劃、招商、甄審、投資契約、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等基本程序。 五、具備整合鐵路資產站區土地開發及公共建設促參案件進行法令適用、開發模式及執行程序之初步判斷。	
命 題		大 綱	
一、 促參法規概要。 二、 促參申請作業與實務概要。 三、 履約管理與爭議處理概要。 四、 交通建設與促參實務概要。			
題 型	選擇題。		
備 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零八、會計學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會計 財務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會計學的基本概念。 二、瞭解收入認列點與稅法規定銷售憑證開立時點之不同。 三、瞭解稅法與會計學對會計事項處理上的差異。 四、瞭解會計處理程序的實際操作。 五、瞭解會計理論新的原則。	
命	題	大綱
一、會計處理程序 (一) 會計循環。 (二) 分錄與日記簿。 (三) 過帳與分類帳。 (四) 試算與試算表。 (五) 會計基礎與期末條整。 (六) 結帳。 (七) 財務報導及財務報表。 1. 財務狀況表(資產負債表)。 2. 綜合損益表。 3. 權益變動表。 4. 現金流量表。 5. 附註。 二、現金及應收款 (一) 現金之定義。 (二) 現金之控制。 1. 銀行存款調節表。 2. 零用金。 (三) 應收款之認列。 (四) 應收款之衡量(含減損)。 (五) 應收款之除列。 三、買賣業會計與存貨 (一) 進貨之會計處理。 (二) 銷貨之會計處理。 (三) 存貨之歸屬。 1. 在途存貨。 2. 寄銷品。 (四) 存貨盤存制度。 1. 定期盤存制。		

- 2. 永續盤存制。
- (五) 存貨成本公式。
 - 1. 個別認定法。
 - 2. 先進先出法。
 - 3. 加權平均法。
- (六) 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 (七) 存貨之估計。
 - 1. 毛利法。
 - 2. 零售價法。
- 四、金融資產
 - (一) 金融資產之認列。
 - (二) 金融資產之衡量 含減損。
 - (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遞耗資產(天然資源)及無形資產
 -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
 -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
 - 1. 原始衡量。
 - 2. 成本模式與重估價模式。
 - 3. 折舊。
 - 4. 減損。
 -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
 - (四) 遞耗資產之會計處理。
 - (五)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
- 六、投資性不動產
 - (一) 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列。
 -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
 - 1. 原始衡量。
 - 2. 成本模式與公允價值模式。
 -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
- 七、生物資產與農業產品
 - (一) 生物資產之認列。
 - (二) 生物資產之衡量。
 - (三) 生物資產之處分。
 - (四) 農業產品之會計處理。
- 八、流動負債、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一) 流動負債之會計處理。
 - (二)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定義。
 - (三) 負債準備之認列。
 - (四) 負債準備之衡量。
 - (五) 或有負債之會計處理。
 - (六) 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
- 九、金融負債

	(一) 金融負債之認列。 (二) 金融負債之衡量。 (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十、 權益 (一) 權益之內容。 (二) 股份之種類與發行。 (三) 保留盈餘。 (四) 其他權益。 (五) 庫藏股票。 (六) 股利之種類及會計處理。 (七) 股票分割。 (八) 每股盈餘。 十一、 現金流量表 (一) 現金流量表之意義與目的。 (二)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 1. 直接法。 2. 間接法。 十二、 財務報表分析 (一) 財務報表分析之意義。 (二) 水平分析。 (三) 垂直分析。 (四) 比率分析。 (五) 財務報表分析之限制。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試題作答以當次考試當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正體中文版〔包括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 (Framework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國際財務報導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等〕之規定為準。 三、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列入考試命題範圍。

一百零九、會計審計法規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會計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與實務。 二、瞭解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與實務。 三、瞭解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與實務。 四、瞭解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與實務。	
命題		大綱	
一、 預算法 （一）預算之定義、範圍與種類。 （二）基金。 （三）預算之籌劃與擬編。 （四）預算之審議。 （五）預算之執行。 （六）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七）附屬單位預算。			
二、 會計法 （一）政府會計之範圍、種類及內容。 （二）會計制度。 （三）會計事務程序。 （四）內部審核。 （五）會計人員。			
三、 決算法 （一）政府決算之種類及期限。 （二）決算之編造。 （三）決算之審核。 （四）附屬單位決算之編造與審核。			
四、 審計法 （一）審計之職權與審計案件之處理。 （二）公務審計。 （三）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四）財務審計。 （五）財務效能之考核。			

(六) 財務責任之核定。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考試範圍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編製辦法、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審計法施行細則、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一百一十、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會計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成本觀念與分攤的基本概念。 二、瞭解成本制度之觀念與應用的基本概念。 三、瞭解規劃與控制之觀念與應用的基本概念。 四、瞭解管理決策分析的基本概念。 五、瞭解績效評估與管理控制制度的基本概念。	
命	題	大	綱
一、 成本觀念與分攤 (一) 成本觀念、習性與流程。 (二) 服務部門成本之分攤。 (三) 聯合成本之分攤。 二、 成本制度 (一) 分批成本制。 (二) 分布成本制。 (三) 損壞品、瑕疵品與殘料。 (四) 作業成本制與逆算成本制。 三、 規劃與控制 (一) 預算。 (二) 標準成本制度。 (三) 全部成本法與變動成本法。 (四) 彈性預算與差異分析。 (五) 成本-數量-利潤分析。 (六) 銷貨毛利分析與生產力衡量。 四、 管理決策 (一) 攸關成本。 (二) 訂價決策。 (三) 資本預算。 (四) 決策分析。 五、 績效評估與管理控制制度 (一) 轉撥計價。 (二) 作業基礎成本制與管理。			

(三) 產品利潤分析與顧客利潤分析。 (四) 責任會計。 (五) 存貨管理。 (六) 品質成本。 (七) 平衡計分卡與績效評估。 (八) 策略分析。 (九) 激勵與薪酬計畫。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試題作答以當次考試當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正體中文版〔包括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 (Framework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國際財務報導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等〕之規定為準。 三、 IFRS 9『金融工具』、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 IFRS 16『租賃』列入考試命題範圍。

一百一十一、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廉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基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內容，運用於廉政相關業務之處理。	
命	題	大	綱
一、 刑法 (一) 刑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 刑法總則：法例、刑事責任、未遂犯、正犯與共犯、刑、沒收、易刑、累犯、數罪併罰、刑之酌科及加減、緩刑、假釋、時效、保安處分。 (三) 刑法分則：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脫逃罪、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妨害司法公正罪、公共危險罪、偽造貨幣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妨害農工商罪、鴉片罪、賭博罪、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恐嚇擄人勒贖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妨害電腦使用罪。 二、 刑事訴訟法 (一) 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 刑事訴訟法總則：法例、法院之管轄、法院職員之迴避、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文書、送達、期日及期間、被告之傳喚及拘提、限制出境、出海、被告之訊問、被告之羈押、暫行安置、搜索及扣押、特殊強制處分、證據、裁判。 (三) 刑事訴訟法第一審：公訴、自訴。 (四) 刑事訴訟法上訴：通則、第二審、第三審。 (五) 刑事訴訟抗告。 (六) 刑事訴訟再審。 (七) 刑事訴訟非常上訴。 (八) 刑事訴訟簡易程序。			

(九) 刑事訴訟執行。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十二、廉政法規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廉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廉政法規及相關法令與實務，運用於廉政相關業務之處理。	
命題		大綱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三、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四、 貪污治罪條例。 五、 個人資料保護法。 六、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七、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十三、事務管理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事務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事務管理相關制度、法規及行政實務之基本內涵。 二、有系統地瞭解行政事務執行、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等作業程序。	
命題		大綱
一、文書處理概要。 二、出納管理概要。 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概要。 四、物品管理概要。 五、車輛管理概要。 六、宿舍管理概要。 七、安全管理概要。 八、工友管理概要。 九、相關法規之概要知識(印信條例、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機密檔案管理辦法、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會議規範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十四、行政法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事務管理 人力資源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掌握並運用行政法之基本概念、法律原則及依法行政原則。 二、理解行政組織法及公務員法之基本規範。 三、掌握行政作用法及行政程序之功能與制度。 四、理解行政罰及行政強制執行之規定與運用。 五、理解行政爭訟制度。 六、理解國家賠償及損失補償制度。	
命題		大綱
一、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 (一) 行政法之法源。 (二) 行政法之法律原則。 (三) 依法行政與行政裁量。 (四) 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 (五) 行政法上之法律關係。 二、行政組織法 (一) 行政組織之態樣。 (二) 行政機關之管轄。 (三) 地方制度及其法制。 (四) 公務員之概念及法律關係。 (五) 公務員之服務、考績、懲戒、保障與救濟。 (六) 公物。 三、行政作用法 (一) 行政命令。 (二) 行政處分。 (三) 行政契約。 (四) 行政事實行為。 (五) 行政罰。 (六) 行政執行。 (七) 行政程序及政府資訊公開。 四、行政救濟		

(一) 訴願。 (二) 行政訴訟。 (三) 國家賠償與損失補償。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十五、勞動基準法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人力資源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之掌握與實務應用能力。	
命題		大綱	
		一、 勞動基準法之效力與適用範圍。 二、 勞動契約與年資。 三、 工資。 四、 工作時間與休假。 五、 童工與女工。 六、 退休。 七、 職業災害補償。 八、 技術生。 九、 工作規則。 十、 監督與檢查。 十一、 勞動基準法相關罰則。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十六、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人力資源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具備人力資源管理之掌握與實務應用能力。		
命題		大綱	
一、 人力資源管理的涵義及其角色。 二、 人力資源規劃。 三、 工作分析、工作設計與工作評價。 四、 員工招募、甄選。 五、 員工訓練與人力發展。 六、 績效評估與管理。 七、 人力資源的報償管理。 八、 職涯發展、規劃與管理。 九、 勞資關係。 十、 人員離退管理。 十一、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十七、運轉規章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列車駕駛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行車安全與法規落實。 二、 號誌辨識與空間感知。 三、 異常應變與風險防護。 四、 調車與運轉協調。 五、 環境偵測與災害評估。		
命題		大綱	
一、 鐵路行車規則。 二、 列車運行與調度，號誌與閉塞。 三、 行車安全與突發狀況處理。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十八、機械原理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列車駕駛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瞭解常用機件之名稱、功能以及於機械之應用。 二、 瞭解機械傳動元件之基本計算及應用。 三、 瞭解各種機件組成機構之應用。	
命題大綱		
一、 機件的功能與基本原理。 二、 機械傳動元件的基本計算及應用。 三、 機構原理。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十九、基本電學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列車駕駛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熟悉基本電學概念與相關計算方法。 二、熟悉基本直流概念、串並聯電路及網路分析。 三、熟悉電容與靜電、電感與電磁及直流電路暫態之運算方法。 四、熟悉基本交流概念、交流電功率及諧振電路之運算方法。		
命題		大綱	
一、基本電學概念。 二、基本直流電路分析。 三、電容與電感。 四、直流暫態分析。 五、交流電路分析。 六、三相交流電路。 七、電磁與磁路。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二十、文化資產與法規概論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文化資產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具備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制度及行政程序之專業知識與應用能力。 二、具備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修復再利用及活化管理之規劃與執行能力。 三、具備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保存傳承及管理能力。 四、具備文化資產導覽詮釋、教育推廣及成果展示能力。 五、具備文化資產保存理論、真實性原則及實務問題判斷能力。	
命題		大綱
一、文化資產法規與基本制度 (一) 文化資產保存法基本概念。 (二) 文化資產種類與指定登錄程序。 (三)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原則。 (四) 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與罰則。 二、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一) 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基本保存方式。 (二) 文化資產日常管理與維護。 (三) 無形文化資產傳承制度。 (四) 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概念。 三、文化資產導覽與推廣 (一) 文化資產導覽解說基礎。 (二) 文化資產教育推廣與民眾參與。 (三) 文化資產展示與宣導方式。 四、文化資產保存實務 (一) 文化資產調查與資料蒐集。 (二) 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基本流程。 (三) 文化資產行政程序與文書作業。 五、文化資產保存基本觀念		

(一) 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原則。 (二) 文化資產真實性與完整性概念。 (三) 文化資產修復與再利用基本認識。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二十一、博物館學概論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文化資產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理解博物館學的基本概念。 二、理解博物館發展歷史的知能。 三、具備博物館研究、典藏、展覽、教育等功能與相關知識的能力。 四、具備博物館與當代社會文化發展關係的知能。	
命	題	大	綱
一、 博物館發展與趨勢 (一) 博物館學的基本概念。 (二) 國內外博物館的發展歷史。 (三) 博物館的發展與趨勢。 二、 博物館的研究與類型 (一) 博物館的研究功能。 (二) 博物館的類型。 (三) 博物館的任務與目標。 三、 博物館的典藏概要 (一) 博物館的典藏概要。 (二) 博物館的典藏制度與方法。 (三) 博物館收藏與物件的保存與維護。 四、 博物館的展覽概要 (一) 博物館的展覽功能。 (二) 博物館展覽規劃。 (三) 展示設計概要。 (四) 展場與安全。 五、 博物館的教育與推廣 (一) 博物館的教育功能。 (二) 博物館教育的種類與方法。 (三) 社會人力資源的運用。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二十二、軌道經營與管理概論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文化資產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軌道經營與管理之實務概要。	
命題		大綱	
一、 軌道運輸特性及基本要素 （一）系統種類：輕軌、捷運、城際鐵路、高速鐵路之技術特性與重要性。 （二）基本要素：軌道結構、車輛、動力系統、行車控制系統。 二、 軌道經營策略與管理 （一）經營模式：鐵路運輸事業經營與管理組織結構。 （二）發展政策：鐵路運輸事業發展與策略經營。 （三）企業化經營：企業經營本質、價值投入與成長發展。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二十三、傳播理論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公共關係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傳播學術領域的核心知識及實際應用。 二、熟知傳播效果與閱聽人理論。 三、認識媒體運作邏輯、內容產製與社會關係。 四、掌握新傳播科技的運作樣態。 五、理解媒介生態與多元文化。	
命	題	大	綱
一、傳播學術領域的核心知識及實際應用 (一) 傳播理論發展歷程。 (二) 美國各階段重要傳播理論。 (三) 歐陸與傳播相關的批判理論。 (四) 媒介與社會理論。 (五) 網路傳播與後現代理論。 (六) 本土傳播研究特色成果。 二、傳播效果與閱聽人理論 (一) 媒介效果理論的演變。 (二) 媒介效果研究的重要發現與實際應用。 (三) 閱聽人研究與發展趨勢。 (四) 大數據與閱聽人分析。 三、媒體運作邏輯、內容產製與社會關係 (一) 社會世界的媒體再現、角色與相關論述(如社會建構論等)。 (二) 媒體實務運作的專業意理與例行常規。 (三) 媒體組織與運作。 四、新傳播科技的運作樣態 (一) 社群媒體與網路傳播。 (二) 通訊傳播匯流與其影響。 (三) 新傳播科技對當代社會的影響。 (四) 新媒體與民意。 五、媒介生態與多元文化 (一) 媒介發展及其社會影響。 (二) 傳播政策、法規及其理念。			

(三) 媒介生態的市場邏輯與內容品味。 (四) 傳媒政經學：競爭與獨佔。 (五) 媒介全球化與在地化。 (六) 多元文化的發展。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二十四、外國文概要(英文、日文選試科目)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九階		公共關係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英文： （一）具備溝通與獲取專業知識之英文閱讀能力。 （二）具備翻譯與撰寫文書之英文能力。 二、 日文： （一）具備溝通與獲取專業知識之日語文閱讀能力。 （二）具備翻譯與撰寫文書之日語文能力。		
命 題		大 綱	
一、 英文 （一）日常生活溝通。 （二）一般交通、社會、文化、民生等議題。 （三）國際性鐵路相關議題。 二、 日文 （一）日常生活溝通。 （二）一般交通、社會、文化、民生等議題。 （三）國際性鐵路相關議題。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二十五、財務管理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財務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具備財務管理基礎與理解金融環境。 二、具備投資決策能力。 三、具備融資決策能力。	
命題	大題	綱
一、財務管理基礎與金融環境 (一) 財務管理的意義與功能。 (二) 貨幣時間價值：未來值、現值、年金未來值、年金現值。 (三) 風險衡量：風險的意義與衡量方法；投資組合理論；證券投資的風險；報酬率與風險間的關係。 (四) 財務報表分析。 (五) 企業的財務目標。 (六) 代理問題。 (七) 財務管理與金融環境：財務管理與金融市場及其關聯與規範。		
二、投資決策分析 (一) 債券評價。 (二) 特別股與普通股評價。 (三) 外幣金融商品評價。 (四) 資本預算之定義與重要性。 (五) 資本預算之決策程序。 (六) 資本預算之評估方法。 (七) 資金成本：負債成本、特別股成本、普通股(保留盈餘)成本、新發行普通股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三、融資決策分析 (一) 營運與財務槓桿分析：槓桿原理之定義、營運槓桿、財務槓桿與綜合槓桿作用度。 (二) 短期營運資金的管理：營運資金與管理之定義、營運資金之融資政策、持有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動機與現金轉換循環與管理策略、短期融資之類型、短期銀行貸款之特點與成本。 (三) 財務預測：銷售百分比法之財務預測與額外資金需求之影響因素。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二十六、民法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法務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民法的基本概念及理論基礎。 二、總則部分重瞭解權利主體、客體及法律行為等一般問題。 三、各種意定之債與法定之債。 四、各種物權及物權法之原則及問題。		
命題		大綱	
一、總則編。 二、債編總論。 三、債編各論。 四、物權編。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二十七、商事法概要(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法務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將商事法之規定與觀念運用於法制、國際經貿與經建行政相關業務之處理。 二、 有能力理解具體案件中商事定相關規定及效果。 三、 認識公司型態，對於公司的能力的理解。 四、 瞭解公司的組織及關係企業的運作。 五、 瞭解公司的負責人責任，有能力評估公司的對外關係。 六、 確定公司是否有違法行為以及違法行為應由誰負責的能力。 七、 瞭解公司內部組織如何運作的能力及對公司能力的基本理解。 八、 具有判斷公司的各項內部決議是否具有效力的能力。 九、 瞭解票據的定義以及票據行為的特性、理解票據效力。 十、 辨別票據種類的能力、特殊性以及行使。 - 十一、 確定一般票據處理之流程；瞭解一般人民如何使用票據。 - 十二、 瞭解保險契約的效力，認識保險契約與保險業在社會上的重要性。 - 十三、 瞭解保險契約當事人關係人及輔助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 - 十四、 對於保險法法典分為保險契約以及保險業監理的認知。	
命	題	大	綱
一、 商事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 公司法。 三、 票據法。 四、 保險法。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二十八、智慧財產法概要或勞動社會法概要或行政法概要或民事訴訟法概要(選試科目)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法務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智慧財產法概要： (一) 瞭解智慧財產權法的基本概念。 (二) 瞭解商標法相關規範及審查。 (三) 瞭解著作權法之規範。 二、 勞動社會法概要： (一) 掌握勞動法及社會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原則、規定內容及其理論。 (二) 培養勞動法及社會法實務問題之分析與處理能力。 三、 行政法概要： (一) 掌握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一般法律原則。 (二) 瞭解行政組織法與公務員法之基本架構與規範內涵。 (三) 認識行政程序之功能及熟悉各種行政作用類型之理論與規範。 (四) 理解行政救濟之類型及其運用。 (五) 處理行政法案例之思維能力。 四、 民事訴訟法概要： (一) 判斷應考人是否能夠掌握民事訴訟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原則及相關規範內容。 (二) 確認有無充分理解及運用民事訴訟法的能力，以解決民事程序法理論及現時社會實務之問題。	
命題		大綱	
一、 智慧財產法概要 (一) 智慧財產權法的基本概念。 (二) 商標法。 (三) 著作權法。			

二、 勞動社會法概要 （一）基本概念及原則。 （二）勞動基準法。 （三）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 行政法概要 （一）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 （二）行政作用法。 （三）行政救濟與國家責任。 四、 民事訴訟法概要 （一）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理與原則。 （二）總則。 （三）第一審程序。 （四）上訴審程序、再審程序、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五）抗告程序。 （六）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二十九、統計學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統計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敘述統計、機率、隨機變數與抽樣分配之基本概念。 二、具備估計與檢定母體參數之能力。 三、具備運用卡方檢定、變異數分析與相關與迴歸分析之能力。	
命	題	大	綱
一、敘述統計與機率 (一) 統計圖表。 (二) 未分組、已分組資料集中趨勢與分散趨勢之衡量。 (三) 二變數之共變數及相關係數。 (四) 柴比雪夫定理。 (五) 貝氏定理。 二、隨機變數與抽樣分配 (一) 隨機變數及其機率分配。 (二) 抽樣分配。 (三) 中央極限定理。 三、母體參數之估計與檢定 (一) 單一母體平均數與變異數之估計與檢定(大樣本、小樣本)。 (二) 單一母體比例之估計與檢定。 (三) 兩母體平均數與變異數之估計與檢定(大樣本)。 (四) 兩母體平均數之估計與檢定(小樣本、成對樣本)。 (五) 兩母體比例之估計與檢定。 四、類別資料分析-卡方檢定 (一) 適合度檢定。 (二) 獨立性檢定。 (三) 齊一性檢定。 五、變異數分析 (一) 完全隨機設計之估計與檢定。 (二) 隨機化區集設計之估計與檢定。 六、相關與迴歸分析			

(一) 母體相關係數之估計與檢定。 (二) 簡單線性迴歸係數之估計與檢定。 (三) 相關係數、迴歸係數與判定係數之關係。 (四) 迴歸預測。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三十、資料處理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統計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資料處理之整體性發展脈絡、內涵以及變遷趨勢。 二、瞭解資料處理必備之相關知識、整合技術能力以及各知識學門間之互動關係。 三、瞭解資料處理專業與相關專業學門間之關係及跨領域分工合作必要之知識與能力。	
命題	題	大綱
一、資料庫 (一) 資料庫概念。 (二) 關連式資料庫。 (三) 正規化形式。 (四) 資料庫環境之恢復與同步控制。 (五) 實體與資料對應方式。 (六) 物件導向資料庫。 二、資料結構 (一) 陣列。 (二) 堆疊佇列。 (三) 樹狀結構。 (四) 圖形結構。 (五) 排序。 (六) 搜尋。 三、資訊網路 (一) 網路架構。 (二) 通訊協定。 (三) 網路應用。 (四) 網路安全。 (五) 無線網路之概念。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三十一、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統計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抽樣之基礎概念。 二、瞭解各種抽樣方法的理論與應用。 三、具備估計母體參數與決定樣本數的能力。 四、瞭解迴歸分析的基本概念與理論基礎。 五、瞭解並能進行迴歸模式之估計及推論。	
命	題	大綱
一、抽樣基礎概念 (一) 各類抽樣方法之意義。 (二) 母體、副母體、樣本及其代表性。 (三) 機率抽樣與非機率抽樣。 (四) 抽樣誤差與非抽樣誤差。 (五) 問卷設計基本原則。 二、簡單隨機抽樣/系統抽樣 (一) 母體參數的估計。 (二) 樣本數的決定。 (三) 實務抽樣設計之應用。 三、分層抽樣/集群抽樣 (一) 母體參數的估計。 (二) 各層樣本最適配置與樣本數的決定。 (三) 實務抽樣設計之應用。 四、迴歸分析與模式建立 (一) 參數之意義及估計。 (二) 共變異數、相關係數、判定係數及共線性等。 (三) 模式診斷。 (四) 統計推論。 (五) 迴歸模式之建立與解讀。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三十二、鐵路法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軌道營運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鐵路法》暨相關法規乃身為交通部鐵路監理機關人員及任職鐵路機構人員均應具備之專業法制知能，全文主要分成總則、建築、管理、監督、運送、安全、罰則、附則等 8 章架構。	
命	題	大綱
一、 總則 （一）鐵路法之規範事項。 （二）鐵路法專用名詞定義。 （三）鐵路之經營體制。 （四）鐵路管理、監督與資產及運送物之保護。 （五）因不可抗力致損失與需用土地之處理方式。 （六）鐵路警察設置與軍事運輸。 二、 建築 （一）全國鐵路網計畫之決定與興工。 （二）平行路線、連接跨越與軌距之規定。 （三）鐵路交叉、平交道與橫越河川之規定。 （四）行車、電能、輸電系統線路建設等規定。 （五）橋樑附掛管線與技術規範。 三、 管理 （一）國營鐵路之組織與其業務。 （二）運輸調度、人事制度、舉債與會計制度。 （三）國營鐵路運價之訂定與材料管理。 四、 監督 （一）地方營、民營鐵路籌辦興建之程序。 （二）地方營、民營鐵路得施工興建之規定。 （三）專用鐵路興建程序與鐵路工程疑難處理。 （四）鐵路機構須按時報備之時間與事項。 （五）組織體制、外勞聘僱與列車駕駛人員資格條件。 （六）運價決定、設備改正與營運非常措施。 （七）兼營附屬業務、應先報准事項與行車事故處理。		

- (八) 營運監督、盈餘分配與會計制度。
- (九) 專用鐵路經營客貨運輸與監督實施辦法訂定。

五、 運送

- (一) 運送契約、運費與危險運送物品。
- (二) 票價、運費之補收與託運物品之保償。
- (三) 運送物給付遲延與受領遲延。
- (四) 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所有人不明之處理。
- (五) 消滅時效與運送物喪失毀損之賠償。

六、 安全

- (一) 鐵路之修建、養護及行車安全應遵守注意事項。
- (二) 電化鐵路線路架設、防護措施與淨空高度。
- (三) 鐵路沿線建築、植物之清除與補償。
- (四) 行車事故賠償、責任險與專用鐵路準用規定。

七、 罰則與附則

- (一) 購票加價圖利罰金與處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情事。
- (二) 處六十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情事。
- (三) 民營鐵路機構與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之處罰。
- (四) 占用、破壞鐵路設施與擅設平交道之處罰。
- (五) 違反站車秩序、違法行為之處罰與強制執行。
- (六) 鐵路經營各類規則之訂定與鐵路法之施行。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三十三、軌道運輸學概論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九階		軌道營運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整體掌握運輸學之基本概念與應用能力，理解各類運輸系統之意涵與特性，並深入認識鐵路運輸之內容與運作意義。	
命 題 大 綱		
一、 鐵路運輸 （一）鐵路運輸的優缺點。 （二）鐵路運輸的意義。 （三）鐵路運輸的行車制度。 （四）高速鐵路的意義。 （五）大眾捷運系統的意義。 二、 鐵路運輸架構與 ITS （一）鐵路運輸的基本設備。 （一）鐵路智慧型運輸系統。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三十四、交通政策與行政概要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九階		軌道營運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瞭解交通政策規劃。 二、 瞭解運輸系統與運具之管理。 三、 瞭解交通行政法規(強調母法的理解)。 四、 瞭解交通行政業務。	
命 題		大 綱	
一、 交通政策規劃、分析與執行 （一）交通政策理論。 （二）交通政策規劃、擬定、分析與制訂。 （三）重要交通政策內涵與議題分析。 二、 交通政策概要 （一）城際運輸。 （二）都市運輸。 （三）離島與偏鄉運輸。 （四）運輸安全。 （五）智慧運輸。 （六）綠運輸。 （七）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 三、 行政法及交通行政法規概要 （一）行政法原理原則與通用行政法規。 （二）鐵路法相關條文之理解及其應用。 四、 交通行政機關之組織與制度及行政實務概要 （一）交通事業機構體制與法規及相關議題。 （二）交通行政人員管理相關法規與議題。 （三）交通業務執行實務及重要議題研析。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三十五、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九階		職安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法規暨相關子法之規定。	
命 題		大 綱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四、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三十六、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概要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九階		職安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規定與實務，並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劃、設計、研究與分析，以及危害辨識、風險評估、控制及績效評估之專業能力。	
命 題 大 綱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運作及績效評估。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規定與實務。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劃、設計、研究及分析。 四、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控制。 五、 工作安全分析及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六、 自動檢查計畫之製作規定與實務。 七、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之製作規定與實務。 八、 緊急應變計畫、急救及個人防護具。 九、 勞工健康管理計畫之製作規定與實務。 十、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十一、 機械、電氣及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安全管理與防護。 十二、 通風、換氣及物理性、化學性危害之預防。 十三、 墜落、火災、爆炸及營造作業災害之預防。 十四、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三十七、職業安全概論(含職業作業安全和災害預防、職災調查處理、風險評估等)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職安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職業安全衛生基礎法規及安全工程技術，並具備作業安全、危害辨識、風險評估、職業災害預防與調查處理等專業知識。	
命題		大綱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子法及職業安全概論。 二、 職業安全工程與實務。 三、 危害辨識及職業病概論，包括五大職業危害因子之辨識。 四、 暴露與風險評估，包括風險矩陣之應用。 五、 風險控制及危害控制階層。 六、 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管理實務。 七、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及作業環境監測。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三十八、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九階		職安護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法規暨相關子法之規定。		
命 題		大 綱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四、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三十九、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及護理行政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職安護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臨床照護核心概念及醫療環境判讀，並具備護理倫理、護理過程相關技術，以及護理行政之規劃、執行與管控能力。	
命題		大綱	
一、 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過程、溝通技巧及護理技術。 二、 醫療環境與病人安全。 三、 護理行政：包括行政規劃、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導統御及控制。行政規劃。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四十、勞工健康法規(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九階		職安護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健康保護相關法規內容。	
命 題		大 綱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包括總則、雇主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義務，以及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保護。 二、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三、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四、 職場健康保護四大計畫相關指引。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四十一、內部稽核理論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內部稽核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架構、核心法規與公司治理、財務會計與營運流程、資訊總體控制(ITGC)與數位稽核；獨立性與客觀性、創新與敏銳度、溝通與衝突協調能力、解決問題與諮詢能力、持續學習與應變能力。	
命題		大綱
一、 內部稽核基礎理論與架構。 二、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三、 內部稽核實務程序與技術基本觀念。 四、 專項稽核與現代趨勢。 五、 我國相關法令規範與舞弊的風險。 六、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基本原理與 PDCA 概念。 七、 ISO 27001 高階架構條款要求。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命題範圍包含美國稽核協會 CIA、ISO 27001 之考題。 二、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三、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四十二、內部稽核作業程序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內部稽核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架構、核心法規與公司治理、財務會計與營運流程、資訊總體控制(ITGC)與數位稽核；獨立性與客觀性、創新與敏銳度、溝通與衝突協調能力、解決問題與諮詢能力、持續學習與應變能力。	
命	題	大綱
一、 稽核業務之總體規劃與管理。 二、 個案稽核專案之規劃。 三、 現場執行、測試與資料評估。 四、 專案督導與溝通。 五、 後續追蹤階段。 六、 特定專案與法令作業程序。 七、 ISO 27001 稽核員與主導稽核員的角色職責。 八、 ISO 27001 附錄 A 控制措施。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命題範圍包含美國稽核協會 CIA、ISO 27001 之考題。 二、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三、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四十三、內部稽核實務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九階		內部稽核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架構、核心法規與公司治理、財務會計與營運流程、資訊總體控制(ITGC)與數位稽核；獨立性與客觀性、創新與敏銳度、溝通與衝突協調能力、解決問題與諮詢能力、持續學習與應變能力。	
命題		大綱	
一、 核心營運循環之稽核實務。 二、 管理與資產循環之稽核實務。 三、 專項查核與新興實務議題。 四、 我國法令實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或主管機關系統)網路申報作業管理稽核後續與方案。 五、 管理稽核後續與品質保證改善計畫(QAIP)。 六、 ISO 27001 核心管理機制與實務。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命題範圍包含美國稽核協會 CIA、ISO 27001 之考題。 二、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三、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四十四、鐵路運輸學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第十一階		運務、運輸營業 運務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運輸之功能、各類運輸系統特性，以及鐵路運輸之發展、營運及客貨運服務特性。 二、具備鐵路路線、工程、車輛、號誌、供電、行車調度及安全管理等基礎知識，並熟悉相關法規與現場運務作業。 三、瞭解運輸規劃程序及資料蒐集方法，具備旅運需求、土地使用、運輸供需之分析與預測能力。 四、瞭解鐵路經營管理、智慧型運輸、服務整合及旅客服務品質管理。 五、瞭解運輸改善計畫之研擬、評估與執行，以及公共運輸政策與軌道建設發展方向，並具備行車事故、天然災害之緊急應變及第一線危機處理能力。	
命	題	大網
一、 運輸及鐵路運輸概論 （一）運輸之功能、重要性、組成要素及系統特性。 （二）運具發展及複合運輸系統。 （三）鐵路運輸之發展歷程、特性及系統種類。 二、 鐵路基礎設施及法規 （一）鐵路路線、軌道、場站及基礎工程設施。 （二）軌道規格及幾何構造。 （三）鐵路車輛、供電、號誌、電訊及行車保安設施。 三、 鐵路營運、調度及經營管理 （一）鐵路營運模式、組織及車站票務、客貨運與運轉業務。 （二）列車編組、排班及運轉調度控制，包括 CTC、ATS 及 ATP 系統概念。 （三）鐵路運輸能力、容量及提升策略。 （四）客貨運需求、服務特性及發展。 （五）票務資訊、收益管理、運輸成本及智慧型運輸系統。 （六）系統整合、行銷觀光、資產活化及附屬事業經營。		

	四、 鐵路法規及旅客服務管理 (一) 鐵路法、鐵路行車規則、鐵路修建養護規則、鐵路運送規則及鐵路行車處分辦法等規章概要。 (二) 旅客服務品質指標、客訴處理、無障礙設施及高齡友善服務。 五、 運輸規劃、需求分析及計畫評估 (一) 運輸計畫之意義、分類、規劃程序及其與交通政策、建設計畫之關係。 (二) 運輸資料蒐集、交通分區、旅次鏈、運輸供給、土地使用、可及性及機動性分析。 (三) 循序性、整合性、城際及個體旅運需求分析。 (四) 一般化旅運成本、時間價值及創新需求分析方法。 (五) 運輸改善方案、可行性分析、計畫評估與執行，以及運輸系統與需求管理。 六、 鐵路安全及危機管理 (一) 鐵路安全管理系統(SMS)之架構與實施。 (二) 行車及平交道事故、電務與工務故障之緊急通報與處置。 (三) 豪雨、地震及土石流等天然災害防救與運轉整理機制。 七、 運輸政策及重要議題 (一) 運輸管制、交通行政及運輸組織。 (二) 軌道運輸規劃、建設及管理議題。 (三) 公共運輸政策、綠色運輸、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 (四) 軌道建設發展方向及效益。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四十五、鐵路法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運務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鐵路法及其在建築、管理、監督、運送及安全之法律規定。 二、瞭解鐵路機構、從業人員或一般民眾違反鐵路法之罰則。 三、瞭解鐵路法原則與實務及相關規則運用。	
命	題	大綱
一、 總則 (一) 鐵路法規範事項。 (二) 鐵路法用詞定義。 (三) 鐵路經營、監督及管理體制。 (四) 鐵路資產及運送物之保護。 (五) 受不可抗力損失時及需用土地徵收。 (六) 鐵路警察設置及鐵路軍事運輸。 二、 建築 (一) 全國鐵路網計畫之核定與興工。 (二) 鐵路連接或跨越之規定。 (三) 軌距規定、鐵路立體交叉、平交道設置及越川築墩架橋之規定。 (四) 鐵路興建之期限管理及履勘制度。 (五) 電化鐵路之電能供應、輸電系統及線路建設規定。 (六) 鐵路橋樑、隧道或用地內附掛管線之施工規範。 (七) 鐵路建築及車輛製造技術規範、鐵路使用產品檢測及驗證制度。 三、 管理 (一) 國營鐵路機構之設置及附屬事業規定。 (二) 國營鐵路機構之不動產開發及資產運用規定。 (三) 國營鐵路之運輸調度、財務籌措與會計制度。 (四) 國營鐵路運價訂定與材料管理。 四、 監督 (一) 地方營、民營鐵路之興建程序及要件。 (二) 專用鐵路之興建程序及要件。 (三)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工程涉及道路等設施之協調。		

- (四) 鐵路機構報備事項及監理機關。
- (五) 民營鐵路之經營資格及聘僱外籍員工管理。
- (六) 鐵路列車駕駛人員之資格檢定及管理。
- (七)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之運價核定、設備改正及聯運、撥車濟運措施。
- (八)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業務規定及經營變更程序。
- (九) 重大行車事故通報及應變計畫。
- (十)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之營運監理、分配盈餘與會計制度。
- (十一) 專用鐵路經營客貨運輸之準用規定。

八、 運送

- (一) 旅客及物品運送契約、運價雜費、觀光服務計畫及拒絕運送規定。
- (二) 補收票價、運費及託運物品之申報保償。
- (三) 運送物之交付賠償責任及寄倉規定。
- (四) 所有人不明物之公告招領及所有權取得。
- (五) 契約相關之請求權時效及運送物喪失之毀損賠償。
- (六) 旅客、貨物運送等相關事項規則之訂定(授權子法，鐵路運送規則)。

九、 安全

- (一) 鐵路設施之維護、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及文化資維護規定。
- (二) 鐵路機車、車輛之檢修及確保行車安全之事項。
- (三) 鐵路從業人員之訓練、技能、體格管理及檢查規則(授權子法，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 (四) 事故及異常事件調查、檢討及預防措施(授權子法，鐵路行車規則)。
- (五) 旅客、託運人、受貨人、行人及車輛應遵守之安全規定。
- (六) 電化鐵路線路架設、防護措施、淨空高度及鐵路沿線建築之限制。
- (七)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規範、禁止行為及違反處分。
- (八) 鐵路行車或其他事故損害賠償責任及旅客運送責任險。
- (九) 專用鐵路經營客貨運輸之準用規定。

十、 罰則與附則

- (一) 車票加價出售圖利之處罰。
- (二) 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之情事。
- (三) 處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之情事。
- (四)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之情事。
- (五) 派任未經檢定合格且領有執照之人擔任列車駕駛之處罰。
- (六) 列車駕駛人員未經檢定合格並領有執照而駕駛列車之處罰。

	(七) 鐵路機構未落實從業人員安全保護義務之處罰。 (八) 占用、破壞鐵路用地設施及擅自設置平交道之處罰。 (九) 妨害行車安全、任意操控鐵路站、車設備、妨害鐵路從業人員等行為之處罰。 (十) 危害重要鐵路設施設備功能及鐵路核心資通系統之處罰。 (十一) 以強暴、脅迫、恐嚇等非法之方法妨害鐵路從業人員執行業務者之處罰及拒絕運送之情事。 (十二)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鐵路安全之處罰。 (十三) 於列車行駛中、車廂、站區危害乘車秩序與安全之處罰。 (十四) 相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或機構。 (十五) 證照費相關規定。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四十六、鐵路法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運輸營業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鐵路法及其在建築、管理、監督、運送及安全之法律規定。 二、瞭解鐵路機構、從業人員或一般民眾違反鐵路法之罰則。 三、瞭解鐵路法原則與實務及相關規則運用。	
命	題	大網
一、 總則 (一) 鐵路法規範事項。 (二) 鐵路法用詞定義。 (三) 鐵路經營、監督及管理體制。 (四) 鐵路資產及運送物之保護。 (五) 受不可抗力損失時及需用土地徵收。 (六) 鐵路警察設置及鐵路軍事運輸。 二、 建築 (一) 全國鐵路網計畫之核定與興工。 (二) 鐵路連接或跨越之規定。 (三) 軌距規定、鐵路立體交叉、平交道設置及越川築墩架橋之規定。 (四) 鐵路興建之期限管理及履勘制度。 (五) 電化鐵路之電能供應、輸電系統及線路建設規定。 (六) 鐵路橋樑、隧道或用地內附掛管線之施工規範。 (七) 鐵路建築及車輛製造技術規範、鐵路使用產品檢測及驗證制度。 三、 管理 (一) 國營鐵路機構之設置及附屬事業規定。 (二) 國營鐵路機構之不動產開發及資產運用規定。 (三) 國營鐵路之運輸調度、財務籌措與會計制度。 (四) 國營鐵路運價訂定與材料管理。 四、 監督 (一) 地方營、民營鐵路之興建程序及要件。 (二) 專用鐵路之興建程序及要件。 (三)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工程涉及道路等設施之協調。		

- (四) 鐵路機構報備事項及監理機關。
- (五) 民營鐵路之經營資格及聘僱外籍員工管理。
- (六) 鐵路列車駕駛人員之資格檢定及管理。
- (七)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之運價核定、設備改正及聯運、撥車濟運措施。
- (八)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業務規定及經營變更程序。
- (九) 重大行車事故通報及應變計畫。
- (十)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之營運監理、分配盈餘與會計制度。
- (十一) 專用鐵路經營客貨運輸之準用規定。

十一、運送

- (一) 旅客及物品運送契約、運價雜費、觀光服務計畫及拒絕運送規定。
- (二) 補收票價、運費及託運物品之申報保償。
- (三) 運送物之交付賠償責任及寄倉規定。
- (四) 所有人不明物之公告招領及所有權取得。
- (五) 契約相關之請求權時效及運送物喪失之毀損賠償。
- (六) 旅客、貨物運送等相關事項規則之訂定(授權子法，鐵路運送規則)。

十二、安全

- (一) 鐵路設施之維護、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及文化資維護規定。
- (二) 鐵路機車、車輛之檢修及確保行車安全之事項。
- (三) 鐵路從業人員之訓練、技能、體格管理及檢查規則(授權子法，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 (四) 事故及異常事件調查、檢討及預防措施(授權子法，鐵路行車規則)。
- (五) 旅客、託運人、受貨人、行人及車輛應遵守之安全規定。
- (六) 電化鐵路線路架設、防護措施、淨空高度及鐵路沿線建築之限制。
- (七)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規範、禁止行為及違反處分。
- (八) 鐵路行車或其他事故損害賠償責任及旅客運送責任險。
- (九) 專用鐵路經營客貨運輸之準用規定。

十三、罰則與附則

- (一) 車票加價出售圖利之處罰。
- (二) 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之情事。
- (三) 處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之情事。
- (四)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之情事。
- (五) 派任未經檢定合格且領有執照之人擔任列車駕駛之處罰。
- (六) 列車駕駛人員未經檢定合格並領有執照而駕駛列車之處罰。

(七) 鐵路機構未落實從業人員安全保護義務之處罰。 (八) 占用、破壞鐵路用地設施及擅自設置平交道之處罰。 (九) 妨害行車安全、任意操控鐵路站、車設備、妨害鐵路從業人員等行為之處罰。 (十) 危害重要鐵路設施設備功能及鐵路核心資通系統之處罰。 (十一) 以強暴、脅迫、恐嚇等非法之方法妨害鐵路從業人員執行業務者之處罰及拒絕運送之情事。 (十二)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鐵路安全之處罰。 (十三) 於列車行駛中、車廂、站區危害乘車秩序與安全之處罰。 (十四) 相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或機構。 (十五) 證照費相關規定。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四十七、測量學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第十一階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具備基礎測量常識，能理解基本測繪名詞及圖表判讀。	
命題		大綱	
一、 測量基本單位與比例尺。 二、 高程與水準儀基本操作常識。 三、 平面座標與定線概念。 四、 面積與體積計算基礎。 五、 工程測量與施工放樣常識。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四十八、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土木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具備基礎結構受力觀念，並能辨識 RC 構件之基本配筋原則與破壞模式。	
命	題	大	綱
一、 靜力學與基本結構反力計算。 二、 靜定桁架與梁之內力圖基礎。 三、 鋼筋與混凝土材料基本性質。 四、 RC 梁與柱之受力行為概念。 五、 RC 基本配筋與施工規範常識。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四十九、施工與估價大意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十階 第十一階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建築物自整地至完工之施工程序，以及鐵路工程施工、設施維護與工程估價等基本概念，並具備車站、橋梁、隧道及附屬設施之日常維護、施工配合、安全管理、成本計算及工程行政協辦能力。	
命 題 大 綱			
一、 鐵路工程施工 （一）施工計畫與準備。 （二）車站、橋梁及隧道施工基本概念。 （三）鋼筋混凝土、鋼結構、工程材料及施工方法。 （四）工程施工及管理。			
二、 施工安全與環境管理 （一）工地安全及職業安全衛生。 （二）施工環境及安全管理。			
三、 工程數量與估價 （一）工程數量計算及成本組成。 （二）估價方法及報價單。			
四、 工程採購、契約及驗收。			
五、 鐵路設施維護及工程行政 （一）漏水、裂縫及常見設施缺失。 （二）鐵路設施維護與修繕。 （三）工程行政及財產管理。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五十、營建法規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建築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鐵路工程相關之營建法規、建築規劃設計、工程管理及施工安全等基本概念，並具備將法規運用於車站、橋梁、隧道及附屬設施之工程行政、施工管理、設施維護與現場安全管理，以確保工程合規、安全及如期如質完成之能力。	
命	題	大綱
一、 建築及室內裝修法規 （一）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三）無障礙設施及公共空間相關規定。 二、 都市、國土及環境法規 （一）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 （三）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 三、 營造及專業人員管理法規 （一）營造業法。 （二）建築師法及技師法。 四、 工程採購及契約管理 （一）政府採購及工程發包。 （二）工程契約及驗收。 五、 工程施工及安全管理 （一）施工安全及職業安全衛生。 （二）鐵路工程施工及設施維護。 六、 工程行政及財產管理。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五十一、消防法規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消防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消防法》、《消防設備人員法》及危險物品設置標準之基本規範；掌握防火管理與防焰制度之運作機制，並能理解消防法規與《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關聯性，作為執行業務之法學基礎。	
命題大綱		
一、 消防法規 （一）消防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 （二）消防設備人員法及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 （三）防火管理制度及防焰制度。 二、 危險物品法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三、 相關建築技術法規：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五十二、消防安全設備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消防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各類消防安全設備之基本原理、系統構造及機能；熟悉設備設置標準之法規要求，掌握檢修申報、專業機構管理及檢修基準，具備執行設備基礎檢測與維護管理之能力。	
命題大綱		
一、 消防安全設備構造與機能 （一）基本原理。 （二）設備系統構造與原理。 二、 消防安全設備法規 （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相關法規。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 （三）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五十三、電工機械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電務、電力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電工機械之整體特性與應用內涵。 二、瞭解電工機械必備之相關知識以及維護保養之實務技術。	
命	題	大	綱
一、 變壓器 (一) 變壓器之特性。 (二) 變壓器之連接。 (三) 變壓器之維護。 二、 直流電機 (一) 直流發電機之特性與應用。 (二) 直流發動機之特性與應用。 三、 感應電機 (一) 感應發電機之特性與應用。 (二) 感應發動機之特性與應用。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五十四、電子學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電務、電力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熟悉電子學之專業知識並應用在工作領域上。 二、熟悉類比或數位電路的設計與分析能力。	
命題		大綱	
一、 電子元件與基本電路 （一）運算放大器。 （二）二極體。 （三）半導體基本概念。 二、 類比電路 （一）功率放大器。 （二）濾波器。 （三）訊號產生器。 三、 數位電路 （一）數位邏輯。 （二）數位電路分析。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五十五、升降機裝修原理與實務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電(扶)梯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電梯之基本認識。 二、電扶梯之基本認識。 三、液壓梯之基本認識。 四、瞭解檢查標準。	
命題		大綱	
		一、 電梯之基本認識 （一）各部機件之動作及功能。 （二）各安全開關之動作及功能。 二、 電扶梯之基本認識 （一）各部機件之動作及功能。 （二）各部機件之動作及功能。 三、 液壓梯之基本認識 （一）各部機件之動作及功能。 （二）各安全開關之動作及功能。 四、 檢查標準 （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827-20。 （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827-20。 （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930-2。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五十六、基本電學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電(扶)梯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對電機工程文件具備閱讀能力。 二、對一般電機工程器材具備使用能力。 三、具備工業配電和用電安全的技術能力。	
命題		大綱	
一、 電學基本概念 （一）電荷、電流、電壓、電阻之定義。 （二）電子元件符號辨識。 （三）電學定律。 二、 電學基本概念 （一）三用電表操作。 （二）電壓、電流、電阻量測。 （三）示波器基本概念。 三、 電工安全 （一）接地觀念。 （二）短路與過載保護。 （三）保險絲與斷路器功能。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五十七、政府採購法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第十一階		材料管理 材料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政府採購法規及相關法令與實務。	
命題		大綱	
一、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政府採購協定(GPA)大意。 二、 採購流程、招標方式與作業程序大意。 三、 押標金、保證金及決標原則大意。 四、 履約管理大意。 五、 驗收程序大意。 六、 契約變更、履約爭議及罰則大意。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五十八、物料管理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材料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物料管理基本知識及作業流程。		
命題		大綱	
一、 物料管理大意。 二、 庫存管理、料帳管理及存量控制大意。 三、 倉儲規劃、物料收發、保管及盤點作業大意。 四、 物料分類、編碼與呆廢料管理大意。 五、 材料管理資訊系統及倉儲管理資訊化應用大意。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五十九、會計學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第十一階		會計、財務管理 會計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會計學的基本概念。 二、瞭解收益及費損之認列。 三、瞭解資產、負債及權益事項之處理。 四、瞭解會計處理程序之實務運作。 五、瞭解會計理論的發展。	
命題	題	大綱
一、會計處理程序 (一) 會計循環。 (二) 分錄與日記簿。 (三) 過帳與分類帳。 (四) 試算與試算表。 (五) 會計基礎與期末條整。 (六) 結帳。 (七) 財務報導及財務報表。 1. 財務狀況表(資產負債表)。 2. 綜合損益表。 3. 權益變動表。 4. 現金流量表。 5. 附註。 二、現金及應收款 (一) 現金之定義。 (二) 現金之控制。 1. 銀行存款調節表。 2. 零用金。 (三) 應收款之認列。 (四) 應收款之衡量(含減損)。 (五) 應收款之除列。 三、買賣業會計與存貨 (一) 進貨之會計處理。 (二) 銷貨之會計處理。 (三) 存貨之歸屬。 1. 在途存貨。		

- 2. 寄銷品。
- (四) 存貨盤存制度。
 - 1. 定期盤存制。
 - 2. 永續盤存制。
- (五) 存貨成本公式。
 - 1. 個別認定法。
 - 2. 先進先出法。
 - 3. 加權平均法。
- (六) 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 (七) 存貨之估計。
 - 1. 毛利法。
 - 2. 零售價法。

四、金融資產

- (一) 金融資產之認列。
- (二) 金融資產之衡量 含減損。
- (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遞耗資產(天然資源)及無形資產

-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
-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
- (四) 遞耗資產之會計處理。
- (五)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

六、投資性不動產

- (一) 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列。
-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
 - 1. 原始衡量。
 - 2. 成本模式與公允價值模式。
-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

七、生物資產與農業產品

- (一) 生物資產之認列。
- (二) 生物資產之衡量。
- (三) 生物資產之處分。
- (四) 農業產品之會計處理。

八、流動負債、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一) 流動負債之會計處理。
- (二)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定義。
- (三) 負債準備之認列。

- (四) 負債準備之衡量。
- (五) 或有負債之會計處理。
- (六) 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

九、 金融負債

- (一) 金融負債之認列。
- (二) 金融負債之衡量。
- (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十、 權益

- (一) 權益之內容。
- (二) 股份之種類與發行。
- (三) 保留盈餘。
- (四) 其他權益。
- (五) 庫藏股票。
- (六) 股利之種類及會計處理。
- (七) 股票分割。
- (八) 每股盈餘。

十一、 現金流量表

- (一) 現金流量表之意義與目的。
- (二)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

十二、 財務報表分析

- (一) 財務報表分析之意義。
- (二) 水平分析。
- (三) 垂直分析。
- (四) 比率分析。
- (五) 財務報表分析之限制。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試題作答以當次考試當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正體中文版〔包括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 (Framework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國際財務報導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等〕之規定為準。 三、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列入考試命題範圍。

一百六十、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會計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與實務。 二、瞭解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與實務。 三、瞭解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與實務。 四、瞭解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與實務。	
命	題	大	綱
一、 預算法 (一) 預算之定義、範圍與種類。 (二) 基金。 (三) 預算之籌劃與擬編。 (四) 預算之審議。 (五) 預算之執行。 (六)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七) 附屬單位預算。 二、 會計法 (一) 政府會計之範圍、種類及內容。 (二) 會計制度。 (三) 會計事務程序。 (四) 內部審核。 (五) 會計人員。 三、 決算法 (一) 政府決算之種類及期限。 (二) 決算之編造。 (三) 決算之審核。 (四) 附屬單位決算之編造與審核。 四、 審計法 (一) 審計之職權與審計案件之處理。 (二) 公務審計。 (三)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四) 財務審計。 (五) 財務效能之考核。 (六) 財務責任之核定。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考試範圍包括上述法規之相關施行細則。		

一百六十一、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廉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基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內容。	
命	題	大	綱
一、 刑法 (一) 刑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 刑法總則：法例、刑事責任、未遂犯、正犯與共犯、刑、沒收、易刑、累犯、數罪併罰、刑之酌科及加減、緩刑、時效、保安處分。 (三) 刑法分則：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脫逃罪、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妨害司法公正罪、公共危險罪、偽造貨幣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妨害農工商罪、鴉片罪、賭博罪、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恐嚇擄人勒贖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妨害電腦使用罪。 二、 刑事訴訟法 (一) 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 刑事訴訟法總則：法例、法院之管轄、法院職員之迴避、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文書、送達、期日及期間、被告之傳喚及拘提、限制出境、出海、被告之訊問、被告之羈押、暫行安置、搜索及扣押、特殊強制處分、證據、裁判。 (三) 刑事訴訟法第一審：公訴、自訴。 (四) 刑事訴訟法上訴：通則、第二審、第三審。 (五) 刑事訴訟抗告。 (六) 刑事訴訟再審。 (七) 刑事訴訟非常上訴。 (八) 刑事訴訟簡易程序。			

(九) 刑事訴訟執行。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六十二、廉政法規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廉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廉政法規及相關法令與實務。		
命題		大綱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三、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四、 貪污治罪條例。 五、 個人資料保護法。 六、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七、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六十三、事務管理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第十一階		事務管理 事務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瞭解事務管理相關制度、法規及行政實務之基本內涵。 二、 有系統地瞭解行政事務執行、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等作業程序。	
命題		大綱	
一、 文書處理大意。 二、 出納管理大意。 三、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大意。 四、 物品管理大意。 五、 車輛管理大意。 六、 宿舍管理大意。 七、 安全管理大意。 八、 工友管理大意。 九、 相關法規之基本觀念(印信條例、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機密檔案管理辦法、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會議規範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六十四、行政法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事務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掌握並運用行政法之基本概念、法律原則及依法行政原則。 二、 理解行政組織法及公務員法之基本規範。 三、 掌握行政作用法及行政程序之功能與制度。 四、 理解行政罰及行政強制執行之規定與運用。 五、 理解行政爭訟制度。 六、 理解國家賠償及損失補償制度。		
命題		大綱	
一、 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 （一）行政法之法源。 （二）行政法之法律原則。 （三）依法行政與行政裁量。 （四）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 （五）行政法上之法律關係。 二、 行政組織法 （一）行政組織之態樣。 （二）行政機關之管轄。 （三）地方制度及其法制。 （四）公務員之概念及法律關係。 （五）公務員之服務、考績、懲戒、保障與救濟。 （六）公物。 三、 行政作用法 （一）行政命令。 （二）行政處分。 （三）行政契約。 （四）行政事實行為。 （五）行政罰。 （六）行政執行。 （七）行政程序及政府資訊公開。 四、 行政救濟			

(一) 訴願。 (二) 行政訴訟。 (三) 國家賠償與損失補償。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六十五、勞動法令大意(含行政法)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十階						人力資源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勞動法令及行政法之基本概念與原則。						
命		題				大		綱	
一、 勞動法令 （一）集體勞動法基本概念。 （二）有關勞動基準、勞動條件與勞動保障之個別勞動法基本概念。 （三）有關就業安全、勞工保險與勞工福利之個別勞動法基本概念。 二、 行政法 （一）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 （二）行政組織法。 （三）行政作用法。 （四）行政救濟與國家責任。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六十六、人力資源管理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人力資源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人力資源管理與實務基本概念。		
命題		大綱	
一、 人力資源管理的涵義及其角色。 二、 人力資源規劃。 三、 工作分析、工作設計與工作評價。 四、 員工招募、甄選。 五、 員工訓練與人力發展。 六、 績效評估與管理。 七、 人力資源的報償管理。 八、 職涯發展、規劃與管理。 九、 勞資關係。 十、 人員離退管理。 十一、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六十七、事務管理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企劃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瞭解事務管理相關制度、法規及行政實務之基本內涵。 二、 有系統地瞭解行政事務執行、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等作業程序。	
命題		大綱	
		一、 文書處理概要。 二、 出納管理概要。 三、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概要。 四、 物品管理概要。 五、 車輛管理概要。 六、 宿舍管理概要。 七、 安全管理概要。 八、 工友管理概要。 九、 相關法規之概要知識(印信條例、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機密檔案管理辦法、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會議規範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六十八、政府採購法概要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十階						企劃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政府採購法規及相關法令與實務						
命題大綱									
一、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政府採購協定(GPA)概要。 二、 採購流程、招標方式與作業程序概要。 三、 押標金、保證金及決標原則概要。 四、 履約管理概要。 五、 驗收程序概要。 六、 契約變更、履約爭議及罰則概要。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六十九、系統程式設計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資訊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專業知識：程式語言實作力、資料庫查詢與異動能力(SQL)、基本的演算法與複雜度意識、基礎資安防禦常識。 二、核心能力：邏輯拆解與程式追蹤、專注力與細節把控、問題重現與回報能力、知識吸收與自我驅動力。	
命題		大綱	
一、程式語言基礎語法與邏輯建構。 二、基礎資料結構與演算法應用。 三、資料庫操作與 SQL 查詢實務。 四、異常處理、程式除錯與日誌判讀。 五、基礎安全程式碼(Secure Coding)。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七十、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職安管理 職安護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法規暨相關子法之規定。		
命題		大綱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七十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職安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內容。		
命題	大綱		
一、 總則。 二、 工作場所及通路。 三、 機械災害之防止。 四、 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器具。 五、 車輛機械。 六、 軌道機械。 七、 物料搬運與處置。 八、 爆炸、火災及腐蝕、洩漏之防止。 九、 墜落、飛落災害防止。 十、 電器危害之防止。 十一、 防護具。 十二、 衛生。 十三、 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十四、 附則。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七十二、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健康管理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職安護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熟悉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指引之訂定與執行。 二、理解健康管理之理念及執行	
命題		大綱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雇主責任、勞工義務、資訊通報與勞工健檢法定法源)。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事業單位臨場健康服務之特約／專職醫護人員配置人數與時數標準)。 三、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適用對象、危害評估、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法定內容)。 四、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健檢機構資格與品質管理)。 五、職場四大保護計畫實務。 六、勞工健康管理與適性選配工。 七、職場健康促進與急救衛教。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七十三、機械原理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機械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瞭解「構造識別、基礎原理與基本計算」。 二、 瞭解各種常見機件的名稱、功能、分類與基礎公式操作，偏向實務維護所需的基礎觀念。	
命題		大綱	
一、 機械基本概念與連接件。 二、 傳動軸與傳動元件。 三、 輪機、凸輪與連桿機構。 四、 機械力學與動力。 五、 液壓與氣壓控制(實務延伸)。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七十四、基本電學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第十一階		機械、電機 電務、電力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熟悉基本電學概念與相關計算方法。 二、 熟悉基本直流概念、串並聯電路及網路分析。 三、 熟悉電容與靜電、電感與電磁及直流電路暫態之運算方法。 四、 熟悉基本交流概念、交流電功率及諧振電路之運算方法。	
命題		大綱	
一、 基本電學概念 （一）電壓。 （二）電流。 （三）電阻與電導。 （四）歐姆定律。 （五）功率。 二、 基本直流電路分析 （一）串聯電路。 （二）並聯電路。 三、 電容與電感。 四、 直流暫態分析。 五、 交流電路分析。 六、 三相交流電路。 七、 電磁與磁路。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七十五、電機機械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電機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瞭解變壓器、發電機及電動機的基本原理與應用。 二、 具備電機機械必備之相關知識，以及維護保養之實務技能。	
命題大綱		
一、 機電能量轉換之基本概念。 二、 變壓器。 三、 直流電機(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四、 交流電機(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五、 同步電機。 六、 感應電機。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七十六、運輸學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企劃研析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針對陸、海、空等各式運具及運作基本認識。	
命	題	大	綱
一、 運輸與運輸系統 （一）運輸基本概念：運輸需求、運輸供給、運輸特性分析。 （二）運輸系統組成：軌道(鐵路、捷運)、公路、海運、空運、管道運輸等要素。 （三）物流與運輸：運送方式、倉儲、貨運管理。 二、 運輸業營運與管理 （一）客運管理：都市交通、大眾運輸規劃、計程車營運。 （二）貨運管理：貨櫃運輸、多式聯運、航運經營。 （三）營運安全與服務：運輸安全、事故處理、服務品質考核。 三、 運輸政策與趨勢 （一）智慧運輸(ITS)：智慧型運輸系統、電子票證。 （二）綠色運輸：永續發展、節能減碳。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七十七、鐵路法大意(含鐵路立體化、平台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十階		企劃研析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鐵路法、鐵路立體化、平台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法規內容大意。	
命 題		大 綱	
一、 鐵路法核心法規 （一）總則：鐵路定義、分類(國營、地方、專用、高速鐵路)、規劃與建設。 （二）鐵路經營：軌道經營、客貨運輸經營許可與管理。 （三）鐵路安全：鐵路安全管理系統(SMS)、行車安全防護、禁制行為與罰則。 （四）鐵路運送：客貨運運送契約、運送責任、票價管理、旅客權利與義務。 （五）監督與罰則：行政監督、違反安全或營運規定之罰則。 二、 鐵路立體化、平台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要點 （一）可行性階段、綜合規劃階段所需辦理事項。 （二）地方政府、中央及鐵路營運機構於各階段應辦事項。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七十八、傳播理論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第十一階		公共關係 公共關係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傳播學術領域的核心知識及實際應用。 二、熟知傳播效果與閱聽人理論。 三、認識媒體運作邏輯、內容產製與社會關係。 四、掌握新傳播科技的運作樣態。 五、理解媒介生態與多元文化。	
命	題	大網
一、 傳播學術領域的核心知識及實際應用 (一) 傳播理論發展歷程。 (二) 美國各階段重要傳播理論。 (三) 歐陸與傳播相關的批判理論。 (四) 媒介與社會理論。 (五) 網路傳播與後現代理論。 (六) 本土傳播研究特色成果。 二、 傳播效果與閱聽人理論 (一) 媒介效果理論的演變。 (二) 媒介效果研究的重要發現與實際應用。 (三) 閱聽人研究與發展趨勢。 (四) 大數據與閱聽人分析。 三、 媒體運作邏輯、內容產製與社會關係 (一) 社會世界的媒體再現、角色與相關論述(如社會建構論等)。 (二) 媒體實務運作的專業意理與例行常規。 (三) 媒體組織與運作。 四、 新傳播科技的運作樣態 (一) 社群媒體與網路傳播。 (二) 通訊傳播匯流與其影響。 (三) 新傳播科技對當代社會的影響。 (四) 新媒體與民意。 五、 媒介生態與多元文化 (一) 媒介發展及其社會影響。 (二) 傳播政策、法規及其理念。		

(三) 媒介生態的市場邏輯與內容品味。 (四) 傳媒政經學：競爭與獨佔。 (五) 媒介全球化與在地化。 (六) 多元文化的發展。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七十九、外國文大意(英文、日文選試科目)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公共關係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英文： （一）具備溝通與獲取專業知識之英文閱讀能力。 （二）具備翻譯與撰寫文書之英文能力。 二、 日文： （一）具備溝通與獲取專業知識之日語文閱讀能力。 （二）具備翻譯與撰寫文書之日語文能力。		
命題		大綱	
一、 英文 （一）日常生活溝通。 （二）一般交通、社會、文化、民生等議題。 （三）國際性鐵路相關議題。 二、 日文 （一）日常生活溝通。 （二）一般交通、社會、文化、民生等議題。 （三）國際性鐵路相關議題。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八十、財務管理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第十一階		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具備財務管理基礎與理解金融環境。 二、具備投資決策能力。 三、具備融資決策能力。	
命	題	大	綱
一、 財務管理基礎與金融環境 （一）財務管理的意義與功能。 （二）貨幣時間價值：未來值、現值、年金未來值、年金現值。 （三）風險衡量：風險的意義與衡量方法；投資組合理論；證券投資的風險；報酬率與風險間的關係。 （四）財務報表分析。 （五）企業的財務目標。 （六）代理問題。 二、 投資決策分析 （一）債券評價。 （二）特別股與普通股評價。 （三）外幣金融商品評價。 （四）資本預算之定義與重要性。 （五）資本預算之決策程序。 （六）資本預算之評估方法。 三、 融資決策分析 （一）營運與財務槓桿分析：槓桿原理之定義、營運槓桿、財務槓桿與綜合槓桿作用度。 （二）短期營運資金的管理：營運資金與管理之定義、營運資金之融資政策、持有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動機與現金轉換循環與管理策略、短期融資之類型、短期銀行貸款之特點與成本。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八十一、統計學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第十一階		統計 統計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熟悉資料類型及其敘述統計、圖形表格的基本分析。 二、瞭解母體與樣本的關連、機率與隨機變數及抽樣分配的基本概念。 三、具備估計與檢定母體參數之能力。 四、具備運用卡方檢定之能力。 五、具備運用變異數分析之能力。 六、具備相關與迴歸分析之能力。	
命題	題	大綱
一、敘述統計與機率概要 (一) 柴比雪夫定理。 (二) 貝氏定理。 (三) 資料集中趨勢與分散程度。 (四) 二變數之共變數及相關係數。 (五) 統計圖表。 二、隨機變數與抽樣分配概要 (一) 隨機變數及其機率分配。 (二) 抽樣分配。 (三) 中央極限定理。 三、母體參數之估計與檢定概要 (一) 單一母體平均數與變異數之估計與檢定概要。 (二) 兩母體平均數與變異數之估計與檢定概要。 四、類別資料分析-卡方檢定 (一) 適合度檢定。 (二) 獨立性檢定。 (三) 齊一性檢定。 五、變異數分析 (一)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估計與檢定。 (二) 二因子變異數分析之估計與檢定。 六、相關與迴歸分析		

(一) 母體相關係數之估計與檢定。 (二) 簡單線性迴歸係數之估計與檢定。 (三) 相關係數、迴歸係數與判定係數之關係。 (四) 迴歸分析診斷。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八十二、資料處理概要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資訊統計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熟悉電腦硬體與作業系統及其基本操作與維護。 二、熟悉電腦軟體應用、程式語言之種類與發展及基本程式設計。 三、熟悉基本網路之應用與具備資通安全維護素養。	
命	題	大	綱
一、電腦硬體知識及作業系統 (一) 電腦的組成與架構。 (二) 電腦主機與零組件。 (三) 電腦週邊設備與連接。 (四) 電腦作業系統概念。 (五) 常用作業系統基本操作。 二、電腦軟體應用 (一) 電腦軟體概念。 (二) 數與碼。 (三) 程式設計概念。 (四) 基本辦公室資料處理軟體運用。 (五) 資料庫概念。 三、網路應用與資訊安全 (一) 電腦通訊概念。 (二) 網路架構與通訊協定。 (三) 網路應用。 (四) 無線網路概念。 (五) 標記語言與語法。 (六) 資訊與通訊安全及保護。 (七) 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軟體授權及相關法律責任。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八十三、鐵路法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軌道營運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鐵路法」暨相關法規乃身為交通部鐵路監理機關人員及任職鐵路機構人員均應具備之專業法制知能，全文主要分成總則、建築、管理、監督、運送、安全、罰則、附則等 8 章架構。	
命題		大綱
一、 總則 （一）鐵路法之規範事項。 （二）鐵路法專用名詞定義。 （三）鐵路之經營體制。 （四）鐵路管理、監督與資產及運送物之保護。 （五）因不可抗力致損失與需用土地之處理方式。 （六）鐵路警察設置與軍事運輸。 二、 建築 （一）全國鐵路網計畫之決定與興工。 （二）平行路線、連接跨越與軌距之規定。 （三）鐵路交叉、平交道與橫越河川之規定。 （四）行車、電能、輸電系統線路建設等規定。 （五）橋樑附掛管線與技術規範。 三、 管理 （一）國營鐵路之組織與其業務。 （二）運輸調度、人事制度、舉債與會計制度。 （三）國營鐵路運價之訂定與材料管理。 四、 監督 （一）地方營、民營鐵路籌辦興建之程序。 （二）地方營、民營鐵路得施工興建之規定。 （三）專用鐵路興建程序與鐵路工程疑難處理。 （四）鐵路機構須按時報備之時間與事項。 （五）組織體制、外勞聘僱與列車駕駛人員資格條件。 （六）運價決定、設備改正與營運非常措施。 （七）兼營附屬業務、應先報准事項與行車事故處理。		

- (八) 營運監督、盈餘分配與會計制度。
- (九) 專用鐵路經營客貨運輸與監督實施辦法訂定。

五、 運送

- (一) 運送契約、運費與危險運送物品。
- (二) 票價、運費之補收與託運物品之保償。
- (三) 運送物給付遲延與受領遲延。
- (四) 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所有人不明之處理。
- (五) 消滅時效與運送物喪失毀損之賠償。

六、 安全

- (一) 鐵路之修建、養護及行車安全應遵守注意事項。
- (二) 電化鐵路線路架設、防護措施與淨空高度。
- (三) 鐵路沿線建築、植物之清除與補償。
- (四) 行車事故賠償、責任險與專用鐵路準用規定。

七、 罰則與附則

- (一) 購票加價圖利罰金與處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情事。
- (二) 處六十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情事。
- (三) 民營鐵路機構與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之處罰。
- (四) 占用、破壞鐵路設施與擅設平交道之處罰。
- (五) 違反站車秩序、違法行為之處罰與強制執行。
- (六) 鐵路經營各類規則之訂定與鐵路法之施行。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八十四、軌道運輸學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軌道營運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整體掌握運輸學之基本概念與應用能力，理解各類運輸系統之意涵與特性，並深入認識鐵路運輸之內容與運作意義。	
命題		大綱
一、 鐵路運輸 （一）鐵路運輸的優缺點。 （二）鐵路運輸的意義。 （三）鐵路運輸的行車制度。 （四）高速鐵路的意義。 （五）大眾捷運系統的意義。 二、 鐵路運輸架構與 ITS （一）鐵路運輸的基本設備。 （二）鐵路智慧型運輸系統。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八十五、鐵路工程大意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十階		養路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輪軌耦合關係、車輛與軌道整體系統概念。 二、軌道靜力學、軟道變形與破壞概念。 三、瞭解長軌與溫度及橋樑互制概念。 四、認知軌道各構件之設計及管理養護。	
命 題		大 綱	
一、 鐵路系統概要 （一）線型/曲線/超高/限速/介曲線/加寬/坡度。 （二）路線/界限/載重/路基。 二、 軌道力學概要 （一）軌道受力行爲。 （二）軌道變形。 （三）軌道破壞。 三、 車輛/軌道互制行爲概要 （一）車輛與軌道相互作用。 （二）長軌理論/鋪設溫度。 四、 軌道材料及養護 （一）道岔/枕木/道碴/鋼軌/道床/接頭應用及功能。 （二）軌道管理目標與訂定。 （三）軌道檢查制度。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八十六、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養路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鐵路工務系統及軌道構造基本概念。 二、熟悉軌道養護、檢查及維修作業方式。 三、瞭解鐵路運轉與維修作業基本概念。 四、認知鐵路設施養護及維修管理作業。	
命題大綱		
一、 鐵路工務系統概要 （一）維修作業概要。 （二）鐵路路線構造概要。 （三）路基、橋梁、隧道及附屬設施。 （四）鐵路運輸與路線基本概念。 二、 軌道構造概要 （一）鋼軌種類、功能。 （二）枕木種類與功能。 （三）道碴與道床功能。 （四）扣件系統與接頭構造。 （五）道岔構造及功能。 三、 軌道養護作業概要 （一）軌道幾何檢查作業。 （二）路線巡查與檢查制度。 （三）長焊鋼軌養護基本概念。 四、 維修作業概要 （一）路線養護施工基本程序。 （二）路線慢行及封鎖作業概念。 （三）工程車輛與機具使用管理。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八十七、企業管理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餐務 餐旅服務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企業經營的基本概念與管理功能。		
命題	大綱		
一、 企業營運的目標與功能。 二、 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三、 企業營運的內部作業環境與營運的外在環境。 四、 規劃與控制。 五、 激勵與領導。 六、 溝通與行為管理。 七、 工作群體與團隊管理。 八、 變革管理與創新。 九、 衝突管理及壓力管理。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八十八、安全衛生常識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第十一階		餐務 廚工、餐務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確保食品從生產到消費的每一個階段，都能達到嚴格的安全標準，以預防食安事件發生，並於作業過程中，維護自身安全。	
命	題	大	綱
一、 個人衛生 （一）作業前中後之注意事項。 （二）作業時應穿著之防護用具。 （三）感冒、發燒、腸胃炎及罹患傳染性疾病者之作業規範。 二、 食品衛生 （一）食材保存方式。 （二）食材及原料進貨領用原則。 （三）不明食材禁止使用規範。 （四）食品中毒之各類病因物質來源及預防方式。 （五）器具清潔及消毒規範。 三、 作業安全及環境衛生 （一）工作場所環境衛生之作業規範。 （二）病媒蚊防治之作業規範。 （三）瓦斯、爐具、冷凍(藏)庫及各類設備等使用之作業規範。 四、 緊急應變：火災、瓦斯外洩或人員受傷之緊急處置及通報作業。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八十九、行銷學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階		餐旅服務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具備行銷學的基本概念與行銷組合，能了解行銷在企業經營中的基本作用。	
命題		大綱	
		一、行銷的意義與重要性。 二、消費者行為大意。 三、市場區隔、目標市場與定位(STP)概要。 四、行銷組合 4P(產品、價格、通路、促銷)。 五、產品與品牌基本概念。 六、定價的基本策略。 七、通路與促銷概要。 八、服務行銷基礎概念。 九、數位行銷與社群媒體入門。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九十、鐵路運輸學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一階		運輸營業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運輸之功能、重要性，各類運輸系統之組成、特性與運具發展，以及複合運輸系統等基本概念。 二、瞭解鐵路運輸之發展、特性、系統種類，以及基礎設施與車輛等基本知識。 三、瞭解鐵路營運規劃、客貨運業務特性，以及鐵路運送與行車規則。 四、瞭解鐵路運輸之經營管理及服務整合。 五、瞭解我國公共運輸政策及軌道建設發展方向。	
命	題	大綱
一、運輸與運輸系統 （一）運輸之功能、重要性及運具發展。 （二）各類運輸系統之組成要素與特性。 （三）整合性及複合運輸系統。 二、運輸業營運管理 （一）運輸業之分類、服務及營運管理特性。 （二）客貨運需求、影響因素及發展特性。 （三）運輸管制之意義、目的與我國現行制度。 （四）運輸成本之意義。 （五）交通行政、運輸業及民間運輸組織。 （六）智慧型運輸系統及永續運輸。 三、鐵路運輸發展及基礎設施 （一）鐵路運輸之發展、特性及系統種類。 （二）路線、軌道、場站及電力設施。 （三）行車保安、號誌及電訊系統。 （四）鐵路營業車輛及維修車輛。 四、鐵路營運及安全管理 （一）鐵路營運模式及組織。 （二）旅客與貨物運送服務之特性及發展。 （三）鐵路運送規則及旅客運送契約。		

(四) 鐵路行車規則及安全管理。 五、 鐵路經營管理及服務整合 (一) 票務資訊系統及電子票證乘車規定。 (二) 軌道運輸系統整合及經營策略。 (三) 鐵路行銷及鐵道觀光服務。 六、 公共運輸政策及軌道建設 (一) 公共運輸政策及綠色運輸。 (二) 軌道建設發展方向及效益。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九十一、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一階		消防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瞭解《消防法》等主要母法之立法意旨、罰則及相關建築法規之關聯；熟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位置、構造基準與檢修申報辦法，具備基本法規適用與消防設備維護管理之初步能力。	
命題大綱		
一、 消防及建築法規 （一）消防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 （二）消防設備人員法及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 （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四）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五）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 （三）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九十二、行銷學概要大意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十一階						餐旅服務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行銷觀念是以顧客需求為導向，做有效的價值定位，創造競爭優勢，並透過行銷組合承諾價值兌現，使顧客滿意，以達成行銷目標。						
命題大綱									
一、行銷學導論。 二、行銷環境與策略管理。 三、顧客分析。 四、STP 行銷策略(Target Marketing Strategy)。 五、行銷組合(Marketing Mix - 4P)。 六、顧客關係管理(CRM)與顧客滿意度。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九十三、機械原理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一階		機械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瞭解「構造識別、基礎原理與基本計算」。 二、 瞭解各種常見機件的名稱、功能、分類與基礎公式操作，偏向實務維護所需的基礎觀念。	
命題		大綱	
一、 機械基本概念與連接件。 二、 傳動軸與傳動元件。 三、 輪機、凸輪與連桿機構。 四、 機械力學與動力。 五、 液壓與氣壓控制(實務延伸)。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九十四、基本電學大意

適用職務分類		適用類科	
第十一階		電機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瞭解電學的基本概念。 二、 瞭解電學的基本計算。	
命題		大綱	
一、 基本電學概念 （一）電壓。 （二）電流。 （三）電阻與電導。 （四）歐姆定律。 （五）功率。 二、 基本直流電路分析 （一）串聯電路。 （二）並聯電路。 三、 電容與電感。 四、 直流暫態分析。 五、 交流電路分析。 六、 三項交流電路。 七、 電磁與磁路。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一百九十五、鐵路工程及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適 用 職 務 分 類		適 用 類 科	
第十一階		養路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車輛與軌道整體系統大意。 二、認知基本鐵路路線、線形規劃及配置、軌道受 力之變形型態。 三、軌道靜力學與軌道動力學及軌道系統變形、振 動與破壞大意 四、認知軌道之各構件及管理養護。	
命 題		大 綱	
一、 鐵路系統大意 （一）鐵路分類。 （二）軌道構造與配件。 二、 軌道路線及線形 （一）路線規格/軌距/建築界限/車輛界限。 （二）曲線分類與其應用。 三、 軌道力學大意 （一）用作於軌道外力的種類。 （二）軌道受外力之變形型態。 四、 軌道材料及養護概要 （一）道岔/枕木/道碴/鋼軌/道床/接頭之種類。 （二）軌道管理與養護作業流程。			
題型	選擇題。		
備註	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二、 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